

股票代號：9960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LTD.

一〇二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golfsho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瓊瑤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國琛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7) 536-9536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536-9536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9960@golfshop.com.tw

9960@golfsho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u>公 司 別</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2 樓之 1	(07) 536-9536
新竹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40-56 號	(03) 656-0818
內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3 號 1 樓	(02) 2658-6390
台南永華店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69 號	(06) 298-7167
台北中和店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6 號 1 樓	(02) 2226-9566
新店一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5 號	(02) 2218-8997
桃園南崁店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188 號	(03) 312-2028
台北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222 號	(02) 2838-0631
台南府城店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71 巷 5 號	(06) 313-0639
台中公益店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60 號	(04) 2251-8705
台北建國店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3 號 1 樓	(02) 2711-2780
台中中科店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257 號	(04) 2461-7926
台南善化店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營 308 號	(06) 583-2551
台中新光三越店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111 號 5F (台中新光三越 5F)	(04) 2251-1184
台北京華城店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38 號 (京華城百貨 6F)	(02) 3762-2342
高雄阪急百貨店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4F (阪急百貨 4F)	(07) 823-3753
台北新光信義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館 3F)	(02) 2722-8982
高雄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F1D07	(07) 970-0521
屏東老鷹店	屏東市建國路 490 之 1 號	(07) 751-2174
台中冠祐店	台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571 號	(04) 2439-2638
台中文心店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15 號	(04) 2297-7758
桃園亞洲店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501 巷 3 號	(03) 302-7982
新店家樂福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1 號 5 樓之 1	(02) 2914-5618
高雄高都店	高雄市鳳山區過碑路 501 號	(07) 792-5106

高雄中華店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67 號	(07) 323-0167
台中遠百店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2 段 105 號 6F	(04)3703-4202
板橋遠百店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6F	(02)7740-0031
台北貝克漢店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101 號 1F	(02)2795-6166
嘉義店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929 號	(05) 238-0368
彰化裕鋒店	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三段 202 號	(04) 775-17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郭麗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golfshop.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0-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58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1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5-1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192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193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93-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4-1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95-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國內 102 年營業收入與 101 年相較成長約 1%，主要是 2013 年全球經濟復甦的腳步仍然相當緩慢，導致台灣整體的經濟數據表現均不甚理想，加上政府油電雙漲的政策下帶動國內物價水平上揚，導致球具零售市場購買力低落，打球者對於換球具及球袋類商品的意願仍不高，故國內零售通路的營業額較去年僅微幅成長，而今年受惠於部份品牌的毛利率增加，致 102 年營業毛利較 101 年增加 4%，但因為油電雙漲的影響導至門市電費及貨運費增加，致 102 年的營業費用較 101 年增加 1%，綜上所述本公司 102 年營業淨利較 101 年增加 35%。

在海內外子公司方面，102 年大陸受到歐美等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整體經濟成長亦呈現趨緩，加上中國禁奢令的政策下影響高爾夫球具的銷售，致本公司 102 年大陸投資受到嚴重的衝擊，加上中國近年來快速成長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導致各項成本急速攀升，尤其在租金及用人支出方面的成本增加最為劇烈，致 102 年海內外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01 年減少約 25%，整體投資收益亦較 102 年度減少約 48%。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稅後純益 102 年較 101 年分別減少 12%及 20%，茲將兩年度比較列示如下：

(1)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446,954	442,728	4,226	1
營業成本	321,797	322,900	(1,103)	-
營業毛利	125,157	119,828	5,329	4
毛利率	28%	27%	0	4
營業費用	108,505	107,478	1,027	1
營業淨利	16,652	12,350	4,302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08	42,118	(16,410)	(39)
稅前純益	42,360	54,468	(12,108)	(22)
稅後純益	38,824	48,487	(9,663)	(20)

(2)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732,008	830,656	(98,648)	(12)
營業成本	512,636	582,082	(69,446)	(12)
營業毛利	219,372	248,574	(29,202)	(12)
毛利率	30%	30%	0	-

營業費用	187,102	191,512	(4,410)	(2)
營業淨利	32,270	57,062	(24,792)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39	7,809	9,030	116
稅前純益	49,109	64,871	(15,762)	(24)
稅後純益	38,824	48,487	(9,663)	(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46,954 仟元	442,728 仟元
	營業淨利		16,652 仟元	12,350 仟元
	稅前純益		42,360 仟元	54,468 仟元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8	10.8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61	16.99
		稅前純益	14.61	19.31
	純益率(%)		5.30	5.83
	追溯後每股盈餘		1.16 元	1.44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今年全球經濟衰退已逐漸走上復甦之路，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高球零售消費市場抱持審慎樂觀的看法，雖然整個中國今年受到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球具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加上今年本公司持續接到大中華區域的代理權，相信將會為本公司挹注更多的營業額，故今年將持續積極拓展香港及中國地區的業務，以開發更多大中華區的客源。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鐵桿	8,898	組
木桿	16,684	支
其他	460,522	支、盒、個、件

係依據歷史經驗並考量整體經濟環境所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昇高球專業品牌形象，增加客戶服務。
2. 價格合理及透明化，為國內指標性網站。

3. 知名品牌為主，商品種類多樣化。
4. 架構實體通路，結合網路行銷，邁向實質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全面打開高爾夫球市場，本公司訂定未來營運方針如下：

1.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客戶相關服務。
2. 推展異業結盟，擴大高爾夫球市場商機。
3. 積極拓展大中華區所代理高爾夫球品牌之行銷通路。
4.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塑造高球專業品牌形象。
5. 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增加競爭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雖然歐洲諸國的問題依舊存在，然而美國經濟已有明顯復甦的跡象，目前中國的零售市場仍是值得持續開發的市場，相信邁達康及各子公司會以審慎樂觀的經營腳步佈局中國高爾夫球市場，創造美好的商機，希望經由經營團隊之努力，落實目標達成，使本年之營業目標能較去年大幅成長。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並期待與全體員工共勉，上下一心，共同為公司長期發展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89 年 02 月	成立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89 年 03 月	研發小組成立，從事網際網路之設計。
89 年 04 月	成立邁達康高球網(GolfShop.com.tw)，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89 年 05 月	邁達康高球網二手交換區開發完成。
89 年 05 月	與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簽約，籌備公開發行事宜。
89 年 06 月	邁達康高球網競標網開發完成。
89 年 06 月	邁達康高球網(GolfShop.com.tw)第一次全面改版完成。 與馬來西亞通路商簽訂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當地市場。
89 年 07 月	與元大證券承銷部正式簽約，籌備公開發行及輔導上櫃事宜。
89 年 08 月	獲第一屆 e-Oscar 電子商務網際金像獎之最佳電子商務。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6,340,000 元，資本額增至 56,340,000 元。
89 年 12 月	經證期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90 年 09 月	台中文心店成立，強化實體經營模式，將網路與實體店面結合。
91 年 01 月	新竹竹北店成立，並提供 50 坪超大型高球試打區，其試打面積居全國高球店之冠。
91 年 05 月	內湖分公司(店)成立。
91 年 11 月	台南永華店成立。
92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76,340,000 元。
92 年 04 月	台北信義店成立。
92 年 07 月	基隆小山店及台北中和店成立。
92 年 09 月	高雄岡山店及高雄凱旋店成立。
92 年 11 月	台北新店一店成立。
92 年 12 月	桃園台茂店成立。
93 年 01 月	高雄鳳屏店成立。
93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660,000 元，資本額增至 100,000,000 元。
93 年 04 月	桃園長榮店成立。
93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10,850 元，資本額增至 117,710,850 元。
93 年 05 月	台北天母店成立。

93 年 07 月	台南南都店成立。
93 年 09 月	台中公益旗鑑店成立。
93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94 年 01 月	台北汐止店成立。
94 年 03 月	高雄凱旋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4 年 05 月	台北建國店成立。
94 年 06 月	高雄自由店成立。
	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
94 年 08 月	台中文心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中中科店成立。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142,170 元，資本額增至 144,853,020 元。
95 年 02 月	台南善化店成立。
95 年 03 月	台北承德店成立。
	屏東瑞光店成立。
95 年 04 月	台中新光三越店成立。
95 年 05 月	台北信義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5 年 06 月	大陸子公司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成立。
95 年 08 月	屏東瑞光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5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584,000 元，資本額增至 166,437,020 元。
	台北京華城店成立。
	基隆小山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北承德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5 年 10 月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成立。
95 年 11 月	高雄鳳屏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6 年 05 月	高雄阪急百貨店成立。
96 年 07 月	台北青年公園店成立。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832,000 元，資本額增至 197,269,020 元。
97 年 01 月	高雄新光店成立。
97 年 02 月	大陸子公司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成立。
97 年 04 月	台北忠孝 SOGO 店成立。
97 年 05 月	台北中和環球店成立。
97 年 07 月	高雄漢神巨蛋店成立。
97 年 09 月	台北新光信義店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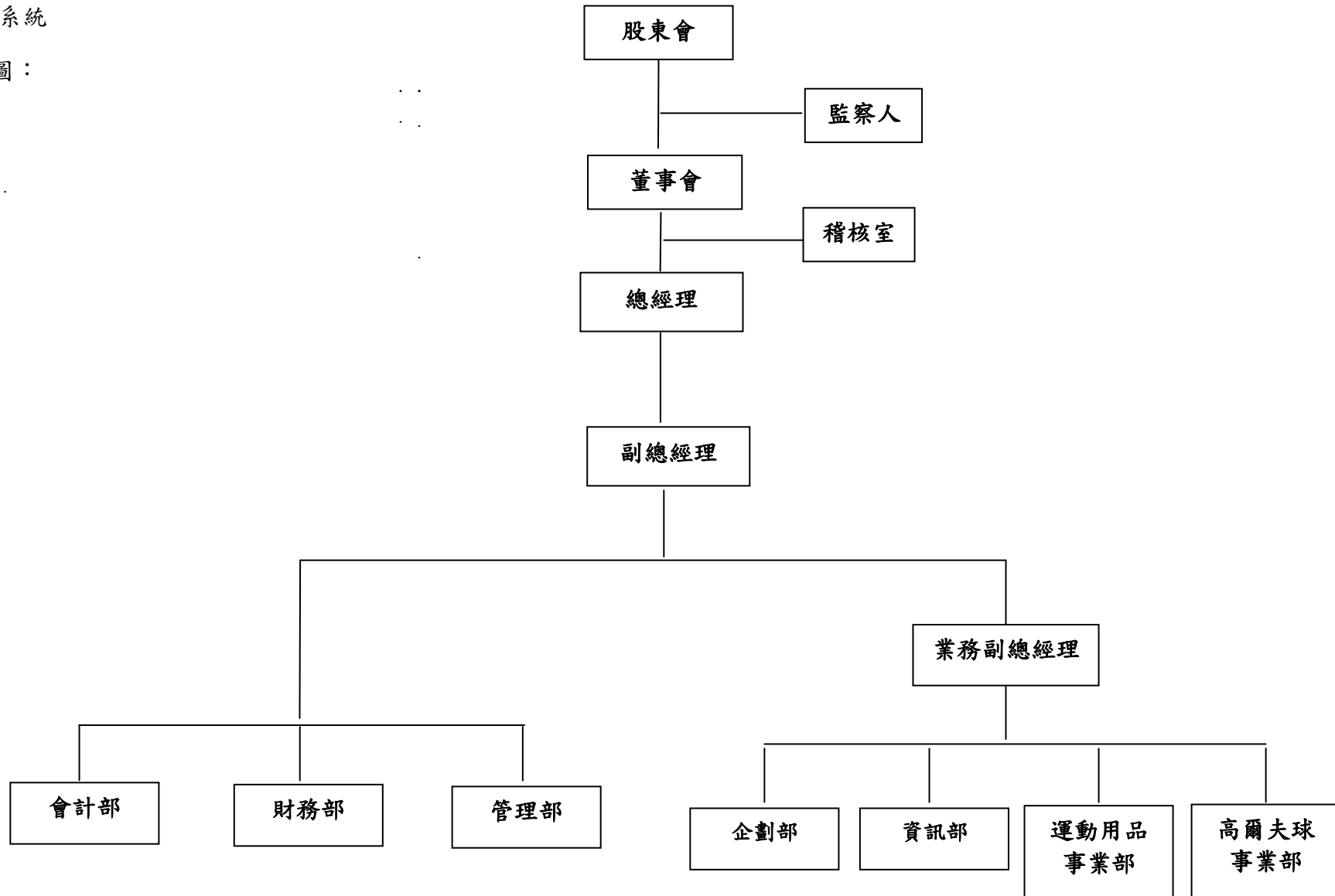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130,980 元，資本額增至 241,400,000 元。
98 年 0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 7,400,000 元，資本額減至 234,000,000 元。
98 年 03 月	台北忠孝 SOGO 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8 年 08 月	高雄岡山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468,900 元，資本額增至 250,468,900 元。
	取得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95%股權。
98 年 10 月	高雄夢時代店成立。
98 年 11 月	取得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其餘 5%股權。
98 年 12 月	高雄新光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香港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
99 年 03 月	屏東老鷹店成立。
	大陸子公司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99 年 04 月	台中冠祐店成立。
9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0,113,000 元，資本額增至 310,581,900 元。
	台中文心店成立。
	桃園亞洲店成立。
	新店家樂福店成立。
99 年 10 月	高雄高都店成立。
	台北中和環球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邁達康引進全球知名高爾夫模擬器品牌 GOLFZON，取得台灣總代理。
100 年 1 月	台北汐止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100 年 4 月	台北青年公園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100 年 5 月	高雄自由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高雄漢神巨蛋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高雄中華店成立。
100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23,000 元，資本額增至 323,004,900 元。
100 年 12 月	台中遠百店成立。
	板橋遠百店成立。
101 年 4 月	新竹巨城店成立。
	台北貝克漢店成立。
101 年 6 月	高雄大立店設立。

- 101 年 9 月 桃園長榮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920,100 元，資本額增至 335,925,000 元。
- 101 年 11 月 台中廣三店設立。
- 102 年 4 月 嘉義店成立。
- 102 年 9 月 台中廣三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2 年 10 月 彰化裕鋒店成立。
- 103 年 3 月 新竹巨城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高雄大立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103 年 4 月 桃園台茂店遷址並更名為桃園南崁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管理部	人力資源：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總務：負責固定資產之管理及總務庶務之採購事宜
企劃部	職掌公司行銷之定位方向、廣告內容規劃、專案活動設計及資料庫行銷等事項
運動用品事業部	職掌公司運動產品銷售及採購等相關事項
高爾夫球事業部	1. 職掌公司高爾夫球產品銷售及採購等相關事項 2. 負責客戶諮詢服務及網路接單等相關事項 3. 負責提供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
資訊部	負責多媒體設計、程式開發、資料庫維護、硬體設備架設與維護
財務部	職掌公司之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預算管理、會計帳務及經營分析等事項
稽核室	職掌各單位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稽核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4 月 13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 冲	101.06.08	3 年	89.02.14	4,010,109	17.14%	5,722,251	17.03%	3,748,389	11.16%	0	0%	學歷：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Riviera Golf CEO	本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吳 文	二親等
															監察人	林典志	二親等
董 事	游國琛	101.06.08	3 年	89.10.30	673,655	2.88%	592,855	1.76%	0	0%	0	0%	學歷：美國派騰大學國貿系 經歷：Golden Pro Golf Sales Manager	本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名將執行董事 通邁貿易董事 Dacome (HK)董事 巨將貿易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黃瓊瑤	101.06.08	3 年	98.06.10	336,154	1.44%	493,719	1.47%	0	0%	0	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總經理 深圳名將董事 Dacome (HK)執行董事 通邁貿易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晉銘	101.06.08	3 年	91.10.25	2,236	0.01%	3,177	0.01%	0	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國際科技大學軟 體工程碩士 經歷：友慶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國榮	101.06.08	3 年	98.06.10	0	0%	0	0%	0	0%	0	0%	學歷：英國國立霍爾大學管理系 統與科學博士 經歷：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 究所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典志	101.06.08	3 年	98.06.10	252,844	1.08%	360,172	1.07%	0	0%	0	0%	學歷：延平高中 經歷：晟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董事長	吳 冲	二親等
監察人	吳 文	101.06.08	3 年	92.06.26	324,319	1.39%	666,468	1.98%	0	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Hayward 分校企管碩士 經歷：Golden Pro 總經理	無	董事長	吳 冲	二親等
監察人	黃博聞	101.06.08	3 年	93.09.24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 碩士 經歷：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一)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04月13日

職 稱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 冲			v					v	v	v		v	v	0
董事	游國琛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黃瓊瑤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謝國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林典志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吳 文			v					v		v		v	v	0
監察人	黃博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瓊瑤	93.09.24	493,719	1.47%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深圳名將董事 通邁貿易董事 Dacome (HK)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游國琛	93.01.01	592,855	1.76%	0	0%	0	0%	美國派騰大學國貿系	深圳名將執行董事 通邁貿易董事 Dacome (HK)董事 巨將貿易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周才宜	93.12.15	77,204	0.23%	0	0%	0	0%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系	深圳名將董事 通邁貿易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施珮瑜	93.10.14	112,180	0.33%	0	0%	0	0%	屏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董事長	吳冲	0	0	0	0	395 仟元	395 仟元	0	0	1.02%	1.02%	1,253 仟元	3,349 仟元	0	0	431 仟元	0	431 仟元	0	0	0	0	5.35%	10.75%	0	
董 事	游國琛																									
董 事	黃瓊瑤																									
獨立 董事	張晉銘																									
獨立 董事	謝國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吳冲,游國琛,黃瓊瑤,張晉銘,謝國榮	吳冲,游國琛,黃瓊瑤,張晉銘,謝國榮	吳冲,游國琛,黃瓊瑤,張晉銘,謝國榮	吳冲,游國琛,黃瓊瑤,張晉銘,謝國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95 仟元	395 仟元	2,079 仟元	4,175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林典志	0 仟元	0 仟元	237 仟元	237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61%	0.61%	無
監察人	吳 文									
監察人	黃博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典志,吳文,黃博聞	林典志,吳文,黃博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37 仟元	237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黃瓊瑤	1,080	4,523	0	0	0	0	406	0	406	0					
副總經理	游國琛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3.83%	12.69%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	周才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瓊瑤,游國琛,周才宜	黃瓊瑤,游國琛,周才宜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86 仟元	4,929 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

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3-1.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瓊瑤	0	594 仟元	594 仟元	1.53%
	副總經理	游國琛				
	業務副總	周才宜				
	會計主管	施珮瑜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79 仟元	4,175 仟元	2,261 仟元	4,231 仟元
監察人	237 仟元	237 仟元	289 仟元	289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86 仟元	4,929 仟元	1,653 仟元	4,938 仟元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79 %	24.06 %	8.67 %	19.50 %

- (1) 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度為高，主要是 102 年度營運績效較 101 年度衰退，雖分配給董監事的酬勞及分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員工分紅金額相對減少，惟因薪資不變，故 102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度增加。
- (2)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度為高，主要是 102 年度營運績效較 101 年度衰退，雖分配給董監的酬勞及分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員工分紅金額減少，惟因薪資不變加上海外子公司匯率升值的影響，故 102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度增加。
- (3)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依同業通常水準為標準，經股東會決議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獎金發放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 冲	7	0	100	101.6.8 就任
董事	游國琛	0	0	0	101.6.8 就任
董事	黃瓊瑤	7	0	100	101.6.8 就任
獨立董事	張晉銘	5	1	71	101.6.8 就任
獨立董事	謝國榮	7	0	100	101.6.8 就任
監察人	吳 文	0	0	0	101.6.8 就任
監察人	黃博聞	7	0	100	101.6.8 就任
監察人	林典志	0	0	0	101.6.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開會 7(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吳 文	0	0	101.6.8 就任
監察人	黃博聞	7	100	101.6.8 就任
監察人	林典志	0	0	101.6.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得隨時查閱本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 2. 若監察人對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良好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派遣管理人員及稽核人員前往關係企業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與管理，以隨時控管期風險。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2名。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定要求財會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視不同對象及情況設有專職人員處理與相關利害人之溝通協調作業，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內及對外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golfshop.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頁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人，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4) 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fshop.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並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員工情誼。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有發言體系及專責人員負責溝通及協調。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以誠信為最高指導原則，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不定期參與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治理協會等單位舉辦之相關教育課程，請見下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提供客戶最專業的服務、最齊全的商品、最優惠的價格。本公司販售全球知名高爾夫系列商品，提供完整售後服務，並設有 0800 客服專線隨時處理客戶資訊服務。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等相關措施，惟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附表如下。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 冲	102/09/26	102/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游國琛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0
董事	黃瓊瑤	102/07/24	102/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102/04/08	102/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3.0
獨立董事	謝國榮	102/09/26	102/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監察人	林典志	102/07/22	102/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吳 文	102/03/29	102/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 及 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監察人	黃博聞	102/01/23	102/01/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風險企業之徵兆及近 3 年懲戒案例解析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國榮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洪登南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國榮	2		100	101.6.22 就任
委員	張晉銘	2		100	101.6.22 就任
委員	洪登南	2		100	101.6.2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重複使用各項資源，如回收紙、使用再生紙及環保碳粉匣，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二)、(三) 本公司係從事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四)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加強冷氣清潔保養以發揮效能，並推動無紙化作業，減少資源的浪費與使用。	無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與各項員工之權益均依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派員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 (二) 本公司非常重視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源以維護安全之工作環境，各項措施皆依照勞基法等相關法令執行，並提供勞保、健保等，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三) 本公司除透過電子郵件即時通知，並於每週及每月召開例會，建立定期溝通機制，讓員工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四) 本公司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客服信箱，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消費者申訴管道。 (五) 本公司尚未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本公司尚未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無 無 無 無 公司將評估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將評估規劃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未來將視需要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重複使用各項資源，如回收紙、使用再生紙及環保碳粉匣，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七、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員工手冊」明定，本公司員工如「侵占或挪用公款、向廠商索取回扣或串通廠商虛報抬高購物價格者、驗收貨物故意數量不實或品質不符或勾結廠商、接受廠商招待及收受廠商禮金(品)之餽贈、有舞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商品銷售數量不實或未登打出貨憑單出貨，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得不經預告逕予終止僱用關係。 (二)藉內控管理及規章明列員工遵循事項，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之依據」；並由內部稽查人員不定期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之發生。 (三)本公司「僱傭契約」明定，員工之義務：不得擅自私下向客戶索取費用或收受報酬及回扣等事項，違反上述義務事項，除願向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外，並願接受公司依法終止僱傭契約。	無 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作業要點與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公司名義招搖撞騙、侵占或挪用公款、向廠商索取回扣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 (二)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並落實企業內每位員工及部門主管之管理，任何行為有損及公司利益或誠信之虞者，將透過管理部或各部門主管加以督導，必要時，送交法辦。 (三)除依公司獎懲辦法執行相關管理外，並透過內部流程之設計與要求，內化於同仁之日常生活中。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無 無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獎懲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達。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本公司有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的規範，讓消費者的權益有所保障，並設有0800專線及客服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皆隨時注意企業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表誠信經營態度，對於重要客戶及廠商皆由重要管理階層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等規範，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fshop.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冲



簽章

總經理：黃瓊瑤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02/6/10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已於股東會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已於股東會中報告。
	3. 報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已於股東會中報告。
	4.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已經股東會承認。
	5.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已經股東會承認。
	6.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7.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8.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9.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10.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2/3/22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暨受理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 通過設立嘉義店案。
102/5/9	1. 通過提報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向土地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
102/6/25	1. 通過訂定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案。 2. 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向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 4. 通過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額度案。
102/8/7	1. 通過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2/11/8	1. 通過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3/3/21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受理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陳珍麗	102 年第 1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郭麗園	102 年第 2~4 季	因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需要，變更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80	55	1,33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 5 千元為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公費，50 千元為代墊費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需要，自一〇二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變更為許瑞軒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 冲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游國琛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黃瓊瑤	0	0	0	0
董 事	張晉銘	0	0	0	0
董 事	謝國榮	0	0	0	0
監察人	林典志	0	0	0	0
監察人	吳 文	65,000	0	0	0
監察人	黃博聞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周才宜	0	0	0	0
10%大股東	吳林淑蕙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珮瑜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04 月 13 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吳 冲	5,722,251	17.03%	3,748,389	11.16%	0	0%	吳林淑蕙	配偶	
							林淑綿	二親等	
							吳 文	二親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吳倩怡投資專戶	父女	

吳林淑蕙	3,748,389	11.16%	5,722,251	17.03%	0	0%	吳 冲	配偶	
							林淑綿	二親等	
							吳 文	二親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吳倩怡投資專戶	母女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65,052	8.23%	0	0%	0	0%	無	無	
丁榮龍	2,205,000	6.56%	0	0%	0	0%	無	無	
吳 文	666,468	1.98%	0	0%	0	0%	吳 冲	二親等	
							吳林淑蕙	二親等	
林淑綿	663,062	1.97%	0	0%	0	0%	吳 冲	二親等	
							吳林淑蕙	二親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吳倩怡投資專戶	629,040	1.87%	0	0%	0	0%	吳 冲	父女	
							吳林淑蕙	母女	
游國琛	592,855	1.76%	0	0%	0	0%	無	無	
郭家穎	577,227	1.79%	0	0%	0	0%	無	無	
黃瓊瑤	493,719	1.47%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股	100%	—	—	1,000,000 股	100%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4,000,000 股	100%	—	—	4,000,000 股	10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100%	—	—	1,000,000 股	100%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	—	3,000,000 股	100%	3,000,000 股	100%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	—	18,000,000 股	100%	18,000,000 股	100%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1,000,000 股	100%	1,000,000 股	100%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2,000,000 股	100%	2,000,000 股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2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89.10	10	5,634,000	56,340,000	5,634,000	56,340,000	現金增資 46,340,000 元(註 1)	無	無
92.02	10	13,634,000	136,340,000	7,634,000	76,3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註 2)	無	無
93.02	10	13,634,000	136,34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3,660,000 元(註 3)	無	無
93.06	10	13,634,000	136,340,000	11,771,085	117,710,850	盈餘轉增資 17,710,850 元(註 4)	無	無
94.09	10	17,030,000	170,300,000	14,485,302	144,853,020	盈餘轉增資 27,142,170 元(註 5)	無	無
95.09	10	17,030,000	170,300,000	16,643,702	166,437,020	盈餘轉增資 21,584,000 元(註 6)	無	無
96.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726,902	197,269,020	盈餘轉增資 30,832,000 元(註 7)	無	無
97.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140,000	241,400,000	盈餘轉增資 44,130,980 元(註 8)	無	無
98.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400,000	234,000,0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7,400,000 元(註 9)	無	無
98.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46,890	250,468,900	盈餘轉增資 16,468,900 元(註 10)	無	無
9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058,190	310,581,900	盈餘轉增資 60,113,000 元(註 11)	無	無
100.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2,300,490	323,004,900	盈餘轉增資 12,423,000 元(註 12)	無	無
101.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592,500	335,925,000	盈餘轉增資 12,920,100 元(註 13)	無	無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31 日(89)台財證(一)第 1013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034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4704 號函核准。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0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717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0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98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3507 號函核准。

註 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65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7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427 號函核准。

註 9：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0084 號函核准。

註 10：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526 號函核准。

註 1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444 號函核准。

註 1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892 號函核准。

註 1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369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 年 04 月 13 日

種類 \ 股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3,592,500	26,407,500	6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	11	2,111	3	2,126
持有股數	23	-	4,183,283	29,326,384	82,810	33,592,500
持股比例	0.00%	-	12.45%	87.31%	0.2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1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0	194,414	0.58%
1,000 至 5,000	892	1,947,906	5.80%
5,001 至 10,000	217	1,581,969	4.71%
10,001 至 15,000	66	807,674	2.40%
15,001 至 20,000	39	702,567	2.09%
20,001 至 30,000	52	1,227,534	3.65%
30,001 至 40,000	20	693,747	2.07%
40,001 至 50,000	21	951,842	2.83%
50,001 至 100,000	38	2,519,339	7.50%
100,001 至 200,000	10	1,300,461	3.87%
200,001 至 400,000	9	2,739,397	8.15%
400,001 至 600,000	5	2,526,388	7.52%
600,001 至 800,000	3	1,958,570	5.8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4,440,692	43.00%
合 計	2,126	33,592,5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0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 冲	5,722,251	17.03%
吳林淑蕙	3,748,389	11.16%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65,052	8.23%
丁榮龍	2,205,000	6.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22.85 元	20.20 元	19.15 元
	最低			15.45 元	14.00 元	16.30 元
	平均			19.57 元	17.98 元	17.79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48 元	13.85 元	14.12 元
	分配後			13.40 元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調整前		33,592	33,592	33,592
		追溯調整後		33,592	(註 1)	-
	每股盈餘 (註 2)	追溯調整前		1.44 元	1.16 元	0.00 元
		追溯調整後		1.44 元	(註 1)	-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1.0 元/股	1.0 元/股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 元/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3.59	15.50	-
	本利比(註 5)			19.57	17.9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51	0.056	-

註 1：102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 103 年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係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 2%。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2,517 元，分配董監酬勞 632,000 元，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3,160,000 元，股東現金紅利 26,874,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335,92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註 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千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1：一〇三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擬發放現金股利 26,874,000 元。

註2：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 2%。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6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32,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6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盈餘分派，依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 77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4,115,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 33,592,500 元，並經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4.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

- (1) 高爾夫球具及配件之批發、零售。
- (2) 電子商務之經營與整體行銷之服務。
- (3) 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
- (4) 媒體廣告。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額(仟元)	佔總營業額%
高爾夫球具、配件等相關產品	725,655	99%
其他	6,353	1%
合計	732,00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 品	服 務 項 目
電子商務網站－高球網 GolfShop.com.tw	1. 高爾夫球相關產品販售 2. 產品價格公開及透明化 期能以合理之價格回饋消費者。 3. 提供專業及多元化高球資訊 (1) 提供詳細及完整的產品介紹。 (2) 提供全球球場資訊，安排高爾夫專業旅遊服務。 4. 0800 服務專線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5. 勁標網 提供網上高球競標，增進會員間之互動。 6. 旅遊世界 配合高球網，提供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 7. 自由討論區 提供所有球友自由地交換心得。 8. 差點系統 提供會員計算合理與公平的值來反應出球友現階段的能力。 9. 不定期發送電子報 提供網站最新訊息不定期發送給會員。
高爾夫門市專賣店	為強化實體經營模式，將網路與實體店面結合，自 90 年 9 月迄今成立本公司所屬直營量販店共 29 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著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為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服務品質，除了推出會員紅利積點服務外，並擬跨足大中華區百貨通路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高爾夫(GOLF)是一項多功能的活動，除了運動和休閒之外，同時兼具社交之功能，被視為健康、有益身心而且高雅的良好運動。在英文中，GOLF一詞是由綠(Green)、氧氣(Oxygen)、陽光(Light)及友誼(Friendship)這四個單字字母所組成，實已成為健康休閒的象徵。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全世界高爾夫球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傳播媒體的發達，高爾夫球運動逐漸在世界各地拓展開來。加上近年來在高爾夫球比賽電視轉播日益頻繁，相繼培養出許多新生代知名球星，進一步帶動高爾夫球運動蓬勃發展及高爾夫球運動人口的增加。

在美國，由於高球明星老虎伍茲的出現，在台灣，隨著曾雅妮的多次奪冠，且台灣也舉辦 LPGA 等國際賽事，使高爾夫運動不再曲高和寡，這對於提升高爾夫產業的影響力是巨大的；在亞洲，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市場的開放，除了吸引全球高科技產業進駐外，也帶動了高爾夫球市場的快速成長。

(2) 產業之發展

a. 與經濟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高爾夫球運動係屬休閒娛樂業，經濟景氣循環榮枯深深影響國民可支配所得高低，進而影響國人對休閒娛樂的需求。整體而言，該行業與經濟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b. 經營連鎖化

綜合商品零售業連鎖化經營之優點，在銷售方面，由於營業據點的擴充以及聯合廣告行銷活動，創造自身的商店形象及知名度，能有效的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更可透過全省連鎖店，提供消費者無地域限制之各項服務；在進貨方面，由於採取聯合採購方式，故進貨量達一定經濟規模之下，可提高與供應商之議價空間，有效的降低進貨價格，形成競爭之優勢。

c. 商品多樣化、流行化

由於消費者在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環境改變之下，消費習性亦隨之有所不同，對於購物環境之要求係以便利迅速、安全舒適、生活品味及附加價值等為主要的訴求，故零售業者對於所銷售之商品品項之多樣化、流行化則相對重要；另因區域消費者習性之不同而彈性調整商品結構，以配合特殊客層之需要。此外，業者對於購物環境之規劃亦相當重視，以

明亮、舒適、陳列整齊以及方便選購為原則。

d. 需良好立地條件及集客能力

賣場首重立地條件，人潮匯集、交通便利之營業據點得以匯集買氣，實為賣場之重要條件之一，並藉由集客能力，形成商圈，更可創造人潮，使得商圈因而更加蓬勃發展，進而創造更多商機。

e. 良好的售後服務

通路商需面對各區域市場，具有市場特性不一、客戶需求須即時回應之特點，因此即時為客戶解答問題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即是通路商必備要點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高爾夫相關產品 生產廠商	代理商 盤商 經銷商 平行輸入進口商	電子商務網站 連鎖門市 傳統零售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為因應中國經濟環境的轉變，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購物行為的演化，運動百貨零售業者之經營型態及經營技術，亦隨之不斷的創新，依據未來運動百貨零售業的發展約可歸納以下五項的趨勢：

(1) 連鎖化、多角化經營

由於運動百貨業者之顧客具有地域性之限制，為拓展市場，創造業績，業者需不斷地擴展新據點，故經營型態有朝向連鎖化經營的趨勢，連鎖化經營除可迅速擴展企業版圖外，亦可藉由連鎖化經營得以資源共享，使經營管理、企劃行銷、商品採購與開發及存貨管理等各方面更具優勢，使其具經濟規模，提昇競爭力及知名度，另外，受消費者習慣的轉變，運動百貨業者需不斷的開發新經營型態，以擴展客層，增加來店數，穩定市場佔有率，故連鎖化、多角化經營實為運動百貨業者之未來發展趨勢之一。

(2) 營業據點朝副都會區發展

過去運動百貨零售業之連鎖業者，評估門市營業地點大多數以都會區為首要選擇，但在過度競爭下，業者為取得市場先機已逐漸將開發重心移轉至副都會區及縣市鄉鎮之精華區發展，由於地域性不同消費習慣亦有所區別，業者之經營策略勢必針對各營業地區之不同消費特性，予以調整商品結構與經營風格，期能以專業性、異質化之經營方式，作出市場區隔，以取得利基市場。

(3) 建立完整資訊系統

隨著零售業者不斷擴張規模下，商品管理變得愈加重要，故必須依賴完

備的資訊技術支援來提升管理效率。透過科技的快速回應，零售商、供應商以及製造商可以利用在零售端的銷售時點管理系統或商業快速回應系統等，即時掌握消費者資訊，同時調整商品結構，以期能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中降低庫存且即時反應消費資訊，有效降低內部管理費用以節省成本，以相對價格優勢吸引消費者搶得商機。

(4) 市場趨向分眾化

由於零售業中行業發展快速各業型態紛起，市場競爭激烈，然各業型態不論在賣場規劃、商品結構或經營風格上，均有所異同，因此，雖部份商品或客層有所重疊，惟因所提供之市場機能有明顯區隔，自然形成市場區隔，故同業間雖互有競爭，亦能產生集客相乘效果，使商圈更加蓬勃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5) 無店鋪零售型態之電子商務興起

隨著電子時代來臨，網際網路應用日漸廣泛，網路購物的興起將是零售業者的另一個戰場，由於虛擬商店不需要像真實商店一樣花費鉅額成本在展示商品以及塑造舒適購物環境上，因此有許多業者紛紛投入電子商務市場，預期未來將有倍數成長的空間，以美國華爾街日報推估，一年上網採購金額約為三百至五百億美元，其中 75%來自企業採購，25%來自個人採購，預估未來十年內，網路交易電子商務將佔美國商務 30%~50%，約一兆美元的商機，因此投入電子商務領域，結合既有的資源，透過網路的結合，可為未來創造新商機。

產品之競爭情形：高爾夫球產業的興盛與國民所得多寡息息相關，近幾年來由於台灣平均年國民所得未增加，加上產業外移，導致打高爾夫球人口成長有停滯的現象。吸引消費者消費之誘因主要為價格因素、購物便利性、商品多元化及服務品質，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提供最專業的服務、最齊全的商品、最優惠的價格，為了傳達顧客最快最豐富的高球資訊，本公司網站更是國內會員人數最高的高爾夫網站，除了線上購物及詳細的產品說明外，更提供球友多元的服務，包含高爾夫討論區、球具競標、優惠代訂球場、國內外優質高爾夫旅遊、球技教學、差點系統等功能，更強化服務品質，希望提供消費者最完善的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而言

- A. 積極擴展直營門市，開發大中華區高爾夫球零售市場。
- B. 運用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積極開拓海外零售市場。
- C. 全面導入資訊管理系統，經由資訊整合及 MIS 電腦化管理，統合企業體系全面性之運籌管理。

2. 短期而言

- A.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服務，成為全國最大華人高爾夫專業網站。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4 月成立以來，以經營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www.GolfShop.com.tw）成功地奠下國內最大球具零售商的根基，開站以來無論在高爾夫專業形象、顧客服務及產品種類多樣化方面均深獲會員的肯定，如能在網站上增加更多優質的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服務，勢必建立起消費者對邁達康高球網的忠誠度與依賴，進而成功建立一個最具消費能力的高爾夫球社群。
- B. 持續擴展直營門市，鞏固高爾夫球具市場。
本公司自 90 年 9 月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店以來，截至目前為止全台直營店家達 29 家，自 2008 年以來全球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已逐漸走上復甦之路，加上兩岸經貿的利多影響及政府持續開放陸客自由行，相信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潛力及規模是值得開發，本公司仍規劃在 103 年繼續增設直營門市，以鞏固並開發高爾夫球具市場之營運規模。
- C.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塑造高球專業品牌形象。
實施全員再教育提昇員工專業素質，以扁平化組織及分工授權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 D. 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增加競爭能力。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管理，強化營運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於 89 年 02 月成立以來，主要商品之銷售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主要以國內市場(內銷)為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之銷售比率高達 70%；而就外銷市場觀之，約占總營收淨額之 30%，主要以亞洲市場為主，顯示本公司仍持續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2. 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依據台灣各知名品牌高爾夫球總代理估計之 102 年銷售值約為 1,500,000 仟元，而邁達康 102 年總營收為 446,954 仟元，目前市場佔有率為 3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美國高爾夫基金會及日本高爾夫白皮書統計，1998 年美國與日本的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分別為 2,700 萬與 1,200 萬人，並維持高爾夫球運動人口 5%~6%的年平均成長率。故本公司相信，一旦電子商務交易機制成熟再加上高爾夫球的運動人口穩定成長，高爾夫球市場的潛力將是無限的。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4 月成立以來，以經營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www.GolfShop.com.tw）成功地奠下國內最大球具零售商的根基，開站以

來無論在高爾夫專業形象、顧客服務及產品種類多樣化方面均深獲會員的肯定，尤其在球具價格方面更成為國內所有高爾夫零售商的指標，因此業績穩健成長，為全國最大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然而在講究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時代裡，光靠網路行銷的市場有限，故在公司經營者的整體規劃下，決定邁向實體通路。本公司自 90 年 9 月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店以來業績大幅成長，截至目前共有 29 家直營門市，為國內最大高爾夫球通路商。

隨著大陸經濟持續成長，打球人口快速增加，今年本公司在中國的佈局將以更積極及審慎管理的態度向前邁步，其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一、全面拓展所代理高爾夫球品牌之行銷通路。

總公司設於深圳市，主要負責港、澳及華南地區之業務拓展及統籌控管全國各據點之營運績效，並視業務發展之需要逐步於上海、北京等地設立分支機構，分別負責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客戶之服務。

二、積極擴展直營門市，開發大中華區高爾夫球零售市場。

藉由台灣成功經驗以建構大中華地區完整之營運通路，並於上海、北京、深圳、蘇州等地區設立行銷據點，以開發高爾夫球具零售市場。

三、提高公司知名度及企業形象，以利業務之拓展及業績之提升。

四、延攬優秀人才，以提昇人力資源水準。

五、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管理，強化營運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為全面打開市場與建立 GolfShop.com.tw 的知名度，本公司訂定未來營運方針如下：

A.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相關服務，成為全球最大華人高爾夫專業網站。邁達康高球網跨出了成功的第一步，以電子商務奠定了強而有力的根基，然而網際網路的便利，對網路公司的經營仍是另一大挑戰，如何得到消費者青睞及藉著網路便利性使其在 Golfshop.com.tw 逗留，進而創造購買誘因，乃是邁達康高球網積極突破的目標。但是伴隨著邁達康高球網會員人數的增加與業績的成長，會員已不滿足邁達康高球網提供的產品服務，透過會員給予的訊息，均突顯出內容與網上服務需要加強的迫切性，因為有豐富且優質的內容，方能吸引會員駐足。故若能在網上增加多元化的服務，勢必建立起會員對高球網的忠誠度與依賴。藉著豐富的內容與多元化的服務將幫助 Golfshop.com.tw 增加與會員兼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留住網際網路最具有消費能力的族群，進而成功建立一個網上高爾夫社群。

B. 電子商務結合通路，創造邁達康高球網最大競爭力。

在國人休閒運動意識抬頭及週休二日的帶動下，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潛力及規模是值得開發的，是以本公司已在全台陸續成立門市、增加營運據點，有別於傳統通路的規模，本公司已陸續增設大型直營門市，期能結合網路及通路以鞏固並開發高爾夫球具市場之營運規模，創造邁達康高球網

最大競爭力。

C. 深耕台灣、跨足亞洲，進而佈局全球。

在台灣，以價格、產品種類多及服務等強大的競爭優勢創造出有口碑的專業品牌形象並達成獲利的營運模式後，未來邁達康高球網的目標應是全球化的市場。

根據 Golf Retailer 雜誌數據指出，現今亞洲高爾夫市場總產值為 25 億美金(折合新台幣 750 億)，其中日本高爾夫產值折合新台幣 360 億，幾乎佔了亞洲市場的一半，目前台灣高爾夫產值約為 60 億新台幣，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高球市場在中國大陸，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速成長，高爾夫球具買賣市場在中國的發展將是可預期的。而以目前本公司在台灣高爾夫球具零售銷售之地位及經驗，相信隨著中國大陸即將開放外資投資零售業之情形下，邁達康無論在文化背景或共同語言的優勢下，應有更多的競爭利基。

同時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將邁達康高球網定位成一個國際性的網站，所以選擇了美國及日本高球界的大盤商進行策略聯盟，使得 GolfShop.com.tw 擁有可以與全球競爭的價格與物流，由於邁達康的壓倒性競爭優勢，並不侷限於區域性，如今已在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香港，都有合作夥伴，擁有許多國際的合作夥伴與策略聯盟下，讓邁達康可順利的在未來拓展國際版圖。

D. 運用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積極開拓海外零售市場。

現今網路公司主要分為兩大類：ICP(內容提供者)與 E-commerce(電子商務)，然而現今在台灣與大中華圈尚無專業、有組織與規劃的高爾夫內容提供者，邁達康高球網現已在 E-commerce 類別，具有品牌知名度，現今乃是絕佳的機會，讓邁達康高球網成為台灣第一個整合 ICP 與 E-commerce 的專業高爾夫社群入口網站，希望藉由豐富的內容來吸收網路上最具消費能力的高爾夫愛好者。邁達康高球網與其他社群網站的主要差異為邁達康高球網已有獲利的模式作為社群網站的後盾，一旦成為專業高爾夫社群入口網站，將不只提升高球網原有的業務，更讓邁達康掌握了全球華人網路最有消費能力的族群，因為邁達康深信「只有會消費，能消費的會員，才是有效會員」。

4. 競爭利基

A. 高球專業品牌鮮明，深獲網友信賴。

透過電子商務提供了遠超出傳統商店可提供的透明產品資訊與服務，使 GolfShop.com.tw 已成為國內最大高爾夫球專業網站。

B. 價格合理及透明化，為國內指標性網站。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將 GolfShop.com.tw 定位成一個國際性的高球網站，所以選擇了美國與日本高球界的大盤商進行策略聯盟，使得

GolfShop.com.tw 擁有可以與全球競爭的價格優勢，價格合理及透明化打破國內長久以來高爾夫球商品高消費之迷思。

C. 知名品牌為主，商品種類多樣化。

與現今傳統高爾夫球店為數不多的品項相較，邁達康高球網現已提供超過千樣種品項選擇，並持續增加中。

D. 架構實體通路，結合網路行銷，邁向實質獲利。

網站行銷的出現，著實拉近了與顧客的關係，不僅接觸的時間延伸，重要的是實際距離已不再是問題。然而市場行銷講究的是多樣化，若能面對面地增加與客戶間的直接互動，並提供網路行銷所無法提供的服務，如球桿試打部分，相信對產品的銷售方面會大有幫助，本公司在網路及實體店面相輔相成之情形下，實質獲利將會大幅提高，畢竟「誰掌握通路，誰就贏得未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A. 強大的物流優勢

國際網路擁有無國界與全天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待命服務的特性，此一特性令網路公司的成長完全不侷限於特定區域，邁達康高球網藉著網路的特性與壓倒性的競爭優勢，有利於擴張全球高球市場版圖。

B. 高消費及高購買力的會員族群

邁達康高球網定位為一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需鎖定特定族群，滿足特定族群的需求，藉由完整的服務來吸引族群的建立，邁達康高球網鎖定中高階層的消費族群，從邁達康的會員資料分析，平均會員年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充份的顯示出邁達康成功的達到鎖定中高消費會員的能力，利用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繼而鎖定中高消費族群，從與會員的互動開始做橫向發展。

C. 產品品牌多且價格低廉，國內零售店難以匹敵

國內傳統高爾夫球店以小本或獨資經營居多，通常僅經銷某特定品牌產品，本公司經營之初即以企業型態經營，擁有比一般傳統性商店更多的資金及強大的物流，故在世界各地均有策略聯盟廠商可提供多種貨源，在大量進貨的情形下，降低進貨成本，故高爾夫球具市場上，一直居於領先地位。

D. 強而有力的專業團隊，具備豐富高球知識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網羅美國高球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並成立客服部門加強專業訓練，專業的高爾夫球具知識，使邁達康在國內零售市場上贏得高爾夫球具專業品牌形象。

● 不利因素：

A. 電子商務的發展日益成熟，消費者習慣貨比三家,商品價格競爭激烈。

本公司因應之道：

除了加強商品的多元性及物流的到貨快速外，取得商品價格競爭優勢是必要的條件。

B. 線上交易金流的安全性尚未完全被消費者認同，降低了消費者上網的購買慾。

本公司因應之道：

為消弭消費者的疑慮，本公司與信用可靠的信用卡銀行合作並採用 SSL 付款交易機制，期能鼓勵消費者上網購物。若消費者不習慣上網購物，消費者還可至本公司全省直營門市購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名 稱	網 址/地 點	重要用途
邁達康高球網	http://www.golfshop.com.tw	主要為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販賣及提供專業及多元化服務。
邁達康直營門市	1. 新竹竹北店	主要為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販賣及球桿試打。
	17. 高雄夢時代店	
	2. 台北內湖店	
	18. 屏東老鷹店	
	3. 台南永華店	
	19. 台中冠祐店	
	4. 台北中和店	
	20. 台中文心店	
	5. 台北新店一店	
	21. 桃園亞洲店	
	6. 桃園南崁店	
	22. 新店家樂福店	
	7. 台北天母店	
	23. 高雄高都店	
	8. 台南府城店	
	24. 高雄中華店	
	9. 台中公益店	
	25. 台中遠百店	
	10. 台北建國店	
	26. 板橋遠百店	
	11. 台中中科店	
	27. 台北貝克漢店	
	12. 台南善化店	
	28. 嘉義店	
	13. 台中新光三越店	
	29. 彰化裕鋒店	
	14. 台北京華城店	
	15. 高雄阪急店	
	16. 台北新光信義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專業網站之內容

首先由內容提供者提出網站的企劃，交予網站規劃人員規劃網站內容，包括

內容的設計、程式與系統之撰寫，之後網站規劃人員與內容提供者再次討論與確認後，從事網站內容製作工作包括版面設計、資料庫與互動介面的程式撰寫等，在上線後定時維護內容並針對網站與 User 作行銷與活動。

B. 電子報

每天由電子報編輯人員，截取最新高爾夫球相關新聞及產品，將之編輯後將電子報存至網站後發 e-mail。

C. 自國內外代理商進口知名高爾夫球具產品透過各直營門市及網站行銷，故無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買賣知名品牌高爾夫相關商品為主，各品牌之供應商大都來自台灣或美國總代理商，由於本公司經營品牌眾多，故供應情況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廠商	51,918	15	關係人	A 廠商	65,520	22	關係人	A 廠商	3,933	5	關係人
2	B 廠商	50,343	14	無	B 廠商	24,659	8	無	B 廠商	11,725	16	無
3	C 廠商	49,169	15	無	C 廠商	49,729	16	無	C 廠商	8,113	11	無
4	D 廠商	31,974	9	關係人	D 廠商	21,717	7	關係人	D 廠商	9,880	13	關係人
5	E 廠商	25,136	7	無	E 廠商	28,095	9	無	E 廠商	7,822	10	無
	其他	130,381	40		其他	113,212	38		其他	32,238	45	
	進貨淨額	338,921	100		進貨淨額	302,932	100		進貨淨額	73,711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大多為單一品牌之總代理商，故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係基於產品市場供需變化之考量。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相關用品		註	598,414	註	133,594	註	775,916	註	54,740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高爾夫球商品其計量單位不一，有支、組、條、盒、個等，故無法以一種單位數提供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3	3	3
	一般員工	100	107	101
	合 計	103	110	104
平均年歲		32.3	31.6	32.4
平均服務年資		4.56	3.91	4.63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81.55%	80.91%	83.65%
	高中	18.45%	19.09%	16.35%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係從事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並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並鼓勵社團發展，增進員工情誼。
- (2) 本公司均不定期請各部門資深員工為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另本公司亦鼓勵並補助有心向學之資深員工進修。主要課程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2	130	36
專業職能訓練	36	370	108
財務、股務、稽核人員進修	24	48	90
總計	72	545	234

-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已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 (4)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 (5) 本公司與各項員工之權益均依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目前並無勞資糾紛，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當年度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一)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流動資產		727,174	716,602	735,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5	7,075	7,659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068	17,898	19,024
資產總額		754,677	744,191	762,2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389	240,797	238,059
	分配後	(註三)	207,205	(註三)
非流動負債		49,977	53,298	49,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366	294,095	287,907
	分配後	(註三)	260,503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311	450,096	474,327
股本		335,925	335,925	335,925
資本公積		35,133	35,133	35,1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83	118,210	124,020
	分配後	(註三)	84,618	(註三)
其他權益		(29,630)	(39,172)	(20,75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5,311	450,096	474,327
	分配後	(註三)	416,504	(註三)

註一：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項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一)
流動資產		274,150	269,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4	6,174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0,771	9,687
資產總額		715,154	694,18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599	201,904
	分配後	(註二)	168,312
非流動負債		42,244	42,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843	244,084
	分配後	(註二)	210,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311	450,096
股本		335,925	335,925
資本公積		35,133	35,1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83	118,210
	分配後	(註二)	84,618
其他權益		(29,630)	(39,172)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5,311	450,096
	分配後	(註二)	416,504

註一：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69,145	268,095	205,234	216,434
基金及投資	406,631	395,827	334,776	286,799
固定資產	6,174	5,464	3,322	3,79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0,881	9,192	13,747	13,520
資產總額	692,831	678,578	557,079	520,552
流 動	分配前	201,151	192,351	123,867
負 債	分配後	234,743	224,651	136,29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8,944	38,126	28,455	28,9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095	230,477	152,322
	分配後	273,687	262,777	164,745
股 本	335,925	323,005	310,582	250,469
資本公積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096	115,821	83,471
	分配後	85,504	70,601	58,62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6,749)	(27,612)	(8,330)	(1,4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69)	1,754	(16,099)	6,482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52,736	448,101	404,757
總 額	分配後	419,144	415,801	392,334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註一)	一〇一年度 (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二)
營 業 收 入	732,008	830,351	136,791
營 業 毛 利	219,372	248,574	39,873
營 業 損 益	32,270	57,062	(1,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39	7,809	1,543
稅 前 淨 利	49,109	64,871	3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824	48,487	13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824	48,487	13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983	(12,136)	8,8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8,807	36,351	9,01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824	48,487	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8,807	36,351	9,0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16	1.44	0.00

註一：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註一)	一〇一年度 (註一)
營 業 收 入	446,954	442,7282
營 業 毛 利	125,157	119,828
營 業 損 益	16,652	12,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08	42,118
稅 前 淨 利	42,360	54,4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824	48,48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824	48,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983	(12,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07	36,35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824	48,4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8,807	36,3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1.16	1.44

註一：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442,728	473,987	413,752	479,280
營業毛利	119,828	123,264	100,275	110,883
營業損益	12,360	23,543	8,591	18,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16	45,712	47,782	55,1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98	2,263	1,471	1,1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478	66,992	54,902	72,30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495	57,196	50,226	62,8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48,495	57,196	50,226	62,886
每股盈餘(元) (稅後)(註二)	1.44	1.70	1.55	2.03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 註
98 年 (98.01.01~98.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吳秋燕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係採用新修訂之財務 會計處理準則說明
99 年 (99.01.01~99.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吳秋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0 年 (100.01.01~100.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曾光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1 年 (101.01.01~101.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陳珍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2 年 (102.01.01~102.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年 度 分析項目		一〇二年度 (註一)	一〇一年度 (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二)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4	39.51	37.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16.43	6,361.78	6,193.0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03.76	297.59	308.97
	速動比率	197.74	196.30	205.93
	利息保障倍數	21.86	22.58	1.4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5	18.09	4.65
	平均收現日數	17	20	19
	存貨週轉率(次)	2.06	2.61	0.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0	11.99	3.03
	平均銷貨日數	177	139	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6.78	117.40	17.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11	0.1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44	7.04	0.08
	權益報酬率(%)	8.48	10.82	0.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9.60	16.98	(0.36)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4.61	19.31	0.09
	純益率(%)	5.30	5.83	0.10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1.16	1.44	0.00
	現金流量比率(%)	18.84	17.30	4.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63	181.44	159.91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0	1.84	2.14
	營運槓桿度	6.14	3.90	3.09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0.65

註一：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3	3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39.86	7,290.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05	133.26
	速動比率	72.33	80.61
	利息保障倍數	19.44	25.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8	19.86
	平均收現日數	13	18
	存貨週轉率(次)	2.79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9	7.25
	平均銷貨日數	130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01	7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8	7.33
	權益報酬率(%)	8.48	10.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4.95	3.67
	稅前純益	12.61	16.21
	純益率(%)	8.68	10.9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6	1.44
	現金流量比率(%)	7.40	(3.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69	81.9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	(6.52)
	營運槓桿度	6.60	8.5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6	1.21

註一：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65	33.96	27.34	26.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332.94	8,200.97	12,184.14	10,108.5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33.80	139.38	165.69	201.17	
	速動比率(%)	80.96	84.13	108.59	147.90	
	利息保障倍數(次)	25.85	43.32	44.26	70.7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86	20.86	21.92	27.89	
	平均收現日數(日)	18	18	17	13	
	存貨週轉率(次)	3.04	3.96	4.90	5.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5	7.91	13.02	15.75	
	平均銷貨日數(日)	120	92	75	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1.71	86.75	124.55	126.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0	0.74	0.9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31	9.47	9.50	1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7	13.41	12.74	17.91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3.68	7.29	2.77	7.31
		稅 前 利 益	16.22	20.74	17.68	28.87
	純 益 率(%)	10.95	12.07	12.14	13.12	
	每股盈餘(元)	1.44	1.70	1.62	2.0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	10.56	0	38.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73	118.97	161.35	142.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9	1.58	0	6.4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51	4.68	10.23	26.16	
	財務槓桿度	1.22	1.07	1.17	1.06	

註一：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述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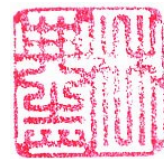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典志



監察人：黃博聞



監察人：吳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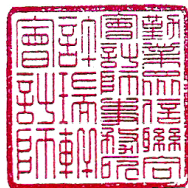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瑞軒

許瑞軒



會計師郭麗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038	22	\$ 249,208	33	\$ 181,095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50,000	20	\$ 150,000	20	\$ 120,000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465	9	72,170	10	64,145	9	2150	應付票據	4,074	1	4,003	1	5,19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752	-	55	-	3,106	-	2170	應付帳款	43,147	6	38,658	5	43,37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8,380	4	41,363	6	47,29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608	1	2,038	-	3,8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283	1	11,505	1	28,3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2,853	3	27,608	4	24,655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908	-	2,094	-	2,1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3,233	-	8,520	1	9,057	1
1300	商品存貨（附註四及九）	253,786	34	243,895	33	201,912	2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8,474	1	9,970	2	8,17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20,387	3	19,540	3	31,75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389</u>	<u>32</u>	<u>240,797</u>	<u>33</u>	<u>214,256</u>	<u>31</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74,597	23	73,295	10	122,199	17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8	-	3,477	-	2,06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十四）	540	-	1,234	-	7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7,174</u>	<u>96</u>	<u>716,602</u>	<u>96</u>	<u>684,086</u>	<u>97</u>	2645	存入保證金	7,848	1	11,233	2	6,190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1,589	5	40,831	5	37,8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435	1	7,075	1	6,5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977</u>	<u>6</u>	<u>53,298</u>	<u>7</u>	<u>44,745</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345	-	2,616	1	262	-		負債合計	<u>289,366</u>	<u>38</u>	<u>294,095</u>	<u>40</u>	<u>259,001</u>	<u>37</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6,413	2	15,405	2	12,738	2	2XXX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500	1	1,500	-	1,31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993	-	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925	45	335,925	45	323,005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503</u>	<u>4</u>	<u>27,589</u>	<u>4</u>	<u>20,960</u>	<u>3</u>	3200	資本公積	35,133	5	35,133	4	35,1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87	5	37,937	5	32,2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8	5	25,858	4	24,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78	6	54,415	7	58,873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3,883	16	118,210	16	115,519	16
								3400	其他權益	(29,630)	(4)	(39,172)	(5)	(27,612)	(4)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65,311</u>	<u>62</u>	<u>450,096</u>	<u>60</u>	<u>446,045</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754,677</u>	<u>100</u>	<u>\$ 744,191</u>	<u>100</u>	<u>\$ 705,0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4,677</u>	<u>100</u>	<u>\$ 744,191</u>	<u>100</u>	<u>\$ 705,0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725,655	99	\$805,351	97
4600	勞務收入	<u>6,353</u>	<u>1</u>	<u>25,305</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2,008	100	830,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512,636</u>	<u>70</u>	<u>582,082</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19,372</u>	<u>30</u>	<u>248,57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8,167	21	159,966	19
6200	管理費用	<u>28,935</u>	<u>4</u>	<u>31,54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102</u>	<u>25</u>	<u>191,512</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2,270</u>	<u>5</u>	<u>57,06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3,831	2	7,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2	1	3,462	-
7510	利息費用	(<u>2,354</u>)	(<u>1</u>)	(<u>3,00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39</u>	<u>2</u>	<u>7,80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9,109	7	64,871	8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七）	<u>10,285</u>	<u>2</u>	<u>16,3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24</u>	<u>5</u>	<u>48,48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及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30	2	(\$ 14,96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933)	-	8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531	-	(69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645)	-	2,6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983	2	(12,13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807</u>	<u>7</u>	<u>\$ 36,351</u>	<u>4</u>
861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u>\$ 38,824</u>	<u>-</u>	<u>\$ 48,487</u>	<u>-</u>
871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48,807</u>	<u>-</u>	<u>\$ 36,351</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16</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15</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代碼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005	\$ 35,133	\$ 32,217	\$ 24,429	\$ 58,873	\$ 115,519	\$ -	(\$ 27,612)	(\$ 27,612)	\$ 446,04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0	-	(5,72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9	(1,429)	-	-	-	-	-
B5	現金股利－10%	-	-	-	-	(32,300)	(32,300)	-	-	-	(32,300)
B9	股票股利－4%	12,920	-	-	-	(12,920)	(12,920)	-	-	-	-
		12,920	-	5,720	1,429	(52,369)	(45,220)	-	-	-	(32,3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8,487	48,487	-	-	-	48,48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6)	(576)	(12,423)	863	(11,560)	(12,1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11	47,911	(12,423)	863	(11,560)	36,35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925	35,133	37,937	25,858	54,415	118,210	(12,423)	(26,749)	(39,172)	450,0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50	-	(4,85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0	(11,560)	-	-	-	-	-
B5	現金股利－10%	-	-	-	-	(33,592)	(33,592)	-	-	-	(33,592)
		-	-	4,850	11,560	(50,002)	(33,592)	-	-	-	(33,59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8,824	38,824	-	-	-	38,82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441	12,475	(2,933)	9,542	9,9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5	39,265	12,475	(2,933)	9,542	48,80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925	\$ 35,133	\$ 42,787	\$ 37,418	\$ 43,678	\$ 123,883	\$ 52	(\$ 29,682)	(\$ 29,630)	\$ 46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109	\$ 64,8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932	3,805
A20200	攤 銷	1,299	292
A20300	呆 帳	560	1,408
A20900	利息費用	2,354	3,006
A21300	股利收入	(2,745)	(1,870)
A21200	利息收入	(5,048)	(3,2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578)	(4,1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5	1,998
A29900	其 他	226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7)	3,051
A31150	應收帳款	12,306	4,7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40	16,811
A31200	商品存貨	(14,386)	(43,812)
A31230	預付款項	(847)	12,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9	(1,410)
A32130	應付票據	71	(1,188)
A32150	應付帳款	4,489	(4,7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70	(1,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92)	3,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6)	1,7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18	55,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02)	(13,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16</u>	<u>41,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57)	(57,90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407	55,1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0)	(5,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	(2,6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302)	48,7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2)	(1,3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30	3,0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45</u>	<u>1,8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317)</u>	<u>41,9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5,100	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5,100)	(2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0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85)	-
C04500	支付股利	(33,592)	(32,3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317)</u>	<u>(2,9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94)</u>	<u>(2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25</u>	<u>(15,2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80,170)	68,1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208</u>	<u>181,0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038</u>	<u>\$ 249,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八)，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月 1 日	比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	100	100	10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彭博)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	100	100	100
Dacome (Samoa)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Dacome (HK))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100	100	100	100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名將)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100	100	100	100
Dacome (HK)	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巨將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	100	100	100
深圳名將	通邁 (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通邁北京)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100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89	\$ 2,234	\$ 1,9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878	197,915	167,0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u>76,671</u> <u>\$169,038</u>	<u>49,059</u> <u>\$249,208</u>	<u>12,115</u> <u>\$181,0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2.85	0.17~2.85	0.17~3.1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4,597 千元、73,295 千元及 122,199 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年利率分別為 0.54%～3.25%、0.87%～3.50% 及 0.60%～3.5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465	\$ 60,239	\$ 53,71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1,931	10,428
	<u>\$ 71,465</u>	<u>\$ 72,170</u>	<u>\$ 64,145</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752</u>	<u>\$ 55</u>	<u>\$ 3,106</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2,340	\$ 44,646	\$ 49,376
減：備抵呆帳	<u>3,960</u>	<u>3,283</u>	<u>2,079</u>
	<u>\$ 28,380</u>	<u>\$ 41,363</u>	<u>\$ 47,297</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佣款	\$ 4,330	\$ 5,839	\$ 6,801
應收進貨退出款	-	608	8,641
應收利息	1,429	611	418
其 他	<u>1,524</u>	<u>4,447</u>	<u>12,493</u>
	<u>\$ 7,283</u>	<u>\$ 11,505</u>	<u>\$ 28,3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因此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60 天以下	\$ 1,842	\$ 3,429	\$ 941
61 至 365 天	1,517	2,964	2,190
366 天以上	<u>3,053</u>	<u>2,311</u>	<u>-</u>
	<u>\$ 6,412</u>	<u>\$ 8,704</u>	<u>\$ 3,1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283	\$ 2,079
本年度提列	560	1,408
外幣換算差額	<u>117</u>	<u>(204)</u>
年底餘額	<u>\$ 3,960</u>	<u>\$ 3,283</u>

九、商品存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 8,734 千元、4,465 千元及 2,687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1,622 千元及 561,593 千元，前述各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015 千元及 1,998 千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9	\$ 9,835	\$ 1,334	\$ 13,768
增 添	933	4,317	-	5,250
處 分	(316)	(3,907)	-	(4,223)
重 分 類	727	-	(727)	-
淨兌換差額	<u>72</u>	<u>-</u>	<u>36</u>	<u>10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5</u>	<u>\$ 10,245</u>	<u>\$ 643</u>	<u>\$ 14,903</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5	\$ 4,868	\$ 680	\$ 6,693
折舊費用	712	3,107	113	3,932
處 分	(316)	(3,907)	-	(4,223)

(接次頁)

(承前頁)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重 分 類	\$ 507	\$ -	(\$ 507)	\$ -
淨兌換差額	53	-	13	6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01</u>	<u>\$ 4,068</u>	<u>\$ 299</u>	<u>\$ 6,4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14</u>	<u>\$ 6,177</u>	<u>\$ 344</u>	<u>\$ 8,435</u>
101 年 度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54	\$15,413	\$ 2,177	\$21,444
增 添	807	3,293	293	4,393
處 分	(1,373)	(8,871)	(1,741)	(11,985)
重 分 類	(631)	-	631	-
淨兌換差額	(58)	-	(26)	(8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99</u>	<u>\$ 9,835</u>	<u>\$ 1,334</u>	<u>\$13,768</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72	\$10,831	\$ 1,890	\$14,893
折舊費用	421	2,906	478	3,805
處 分	(1,351)	(8,869)	(1,735)	(11,955)
重 分 類	(66)	-	66	-
淨兌換差額	(31)	-	(19)	(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5</u>	<u>\$ 4,868</u>	<u>\$ 680</u>	<u>\$ 6,693</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682</u>	<u>\$ 4,582</u>	<u>\$ 287</u>	<u>\$ 6,5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54</u>	<u>\$ 4,967</u>	<u>\$ 654</u>	<u>\$ 7,0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2 至 5 年

空調設備 2.5 年至 5 年

其 他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辦公室、門市修繕改良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5 年

十一、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48%~1.70%、1.63%~1.70%及 1.65%~1.70%。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58	\$ 6,861	\$ 6,463
應付員工紅利	3,295	4,293	5,141
應付運費	1,444	910	605
銷項稅額	1,019	1,180	450
應付董監酬勞	755	989	1,095
應付設備款	-	-	642
其他（主係裝修費、租金及保險費等）	10,182	13,375	10,259
	<u>\$ 22,853</u>	<u>\$ 27,608</u>	<u>\$ 24,655</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預收款項	\$ 6,465	\$ 7,018	\$ 6,899
暫收款	1,603	2,635	694
代收款	406	313	278
其他	-	4	307
	<u>\$ 8,474</u>	<u>\$ 9,970</u>	<u>\$ 8,17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彭博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退休準備金資產預計投資報酬率	1.75%	1.75%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入推銷費用）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55	\$ 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8)
	<u>\$ 10</u>	<u>\$ 6</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441 千元及損失 576 千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135 千元及損失 576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26	\$ 3,715	\$ 2,9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86)	(2,481)	(2,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40</u>	<u>\$ 1,234</u>	<u>\$ 7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715	\$ 2,992
利息成本	55	54
精算（利益）損失	(544)	66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226</u>	<u>\$ 3,71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1	\$ 2,278
雇主提撥數	173	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8
精算損失	(13)	(2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6</u>	<u>\$ 2,48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約當現金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8	41
債務工具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26</u>	<u>\$ 3,715</u>	<u>\$ 2,9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6</u>	<u>\$ 2,481</u>	<u>\$ 2,278</u>
提撥短絀	<u>\$ 540</u>	<u>\$ 1,234</u>	<u>\$ 7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44)</u>	<u>\$ 6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u>	<u>\$ 2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67 千元。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3,592</u>	<u>33,592</u>	<u>32,300</u>
已發行股本	<u>\$ 335,925</u>	<u>\$ 335,925</u>	<u>\$ 323,0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所得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不低於 20%（101 年 6 月股東會修訂後規定，101 年 6 月股東會修訂前規定為不高於 8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60 千元及 4,115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2 千元及 823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50	\$ 5,7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60	1,429		
現金股利	33,592	32,300	\$ 1.0	\$ 1.0
股票股利	-	12,920	-	0.4
	<u>\$ 50,002</u>	<u>\$ 52,369</u>		

本公司分別於各該次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情形（均以現金發放）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15	\$ 770	\$ 5,042	\$ 1,0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15</u>)	(<u>823</u>)	(<u>5,042</u>)	(<u>1,008</u>)
	<u>\$ -</u>	(<u>\$ 53</u>)	<u>\$ -</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83	
現金股利	<u>26,874</u>	\$ 0.8
	<u>\$30,75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是以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2,42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030	(14,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2,555</u>)	<u>2,544</u>
年底餘額	<u>\$ 52</u>	<u>(\$12,4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6,749)	(\$ 2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55)	5,0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578)	(4,198)
年底餘額	(\$ 29,682)	(\$ 26,749)

十六、本期淨利

本年度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5,048	\$ 3,252
股利收入	2,745	1,870
其 他	6,038	2,231
	<u>\$13,831</u>	<u>\$ 7,3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41	(\$ 7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 益	2,578	4,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24)
其 他	43	44
	<u>\$ 5,362</u>	<u>\$ 3,46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2	\$ 3,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9	292
	<u>\$ 5,231</u>	<u>\$ 4,0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932</u>	<u>\$ 3,8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99</u>	<u>\$ 29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9,071	\$ 64,082
勞 健 保	4,686	4,395
其 他	3,514	3,921
	<u>67,271</u>	<u>72,39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3,398	3,059
確定福利計畫	10	6
	<u>3,408</u>	<u>3,065</u>
	<u>\$ 70,679</u>	<u>\$ 75,4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679</u>	<u>\$ 75,463</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1	\$ 1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0)	(918)
淨（損）益	<u>\$ 2,741</u>	<u>(\$ 756)</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899	\$ 12,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4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4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84</u>	<u>3,2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85</u>	<u>\$ 16,3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49,109</u>	<u>\$ 64,8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398	\$ 12,4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		
除之收益)	798	(21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 406	□ 3,34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681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4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4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85</u>	<u>\$ 16,38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彭博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因此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555)	\$ 2,54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益	(90)	<u>1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	<u>(\$ 2,645)</u>	<u>\$ 2,66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908</u>	<u>\$ 2,094</u>	<u>\$ 2,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3</u>	<u>\$ 8,520</u>	<u>\$ 9,0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	\$ 202	\$ -	\$ 253
確定福利計畫	229	(47)	(90)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44	-	(2,544)	-
其 他	(208)	208	-	-
	<u>\$ 2,616</u>	<u>\$ 363</u>	<u>(\$ 2,634)</u>	<u>\$ 3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	\$ -	\$ 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	11
確定福利計畫	20	(20)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40,811	764	-	41,575
	<u>\$ 40,831</u>	<u>\$ 747</u>	<u>\$ 11</u>	<u>\$ 41,589</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1	(\$ 10)	\$ 118	\$ 22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	\$ 27	\$ -	\$ 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544	2,544
其 他	117	(325)	-	(208)
	<u>\$ 262</u>	<u>(\$ 308)</u>	<u>\$ 2,662</u>	<u>\$ 2,6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37,828	\$ 2,983	\$ -	\$ 40,811
確定福利計畫	-	20	-	20
其 他	13	(13)	-	-
	<u>\$ 37,841</u>	<u>\$ 2,990</u>	<u>\$ -</u>	<u>\$ 40,831</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5,741	\$ 6,486
104 年度到期	752	725	754
107 年度到期	26,722	-	-
	<u>\$ 27,474</u>	<u>\$ 6,466</u>	<u>\$ 7,24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3,678</u>	<u>\$ 54,415</u>	<u>\$ 58,8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30</u>	<u>\$ 4,522</u>	<u>\$ 90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20% (預計) 及 12.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

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稅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子公司彭博截至 100 年度止及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Dacome(HK)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子公司深圳名將、巨將深圳及通邁北京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8,824</u>	<u>\$ 48,48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92	33,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294</u>	<u>3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86</u>	<u>33,970</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陸續至108年9月底前到期，102及101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50,717千元及46,627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租金	\$ 23,279	\$ 26,188	\$ 17,195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19,039</u>	<u>23,325</u>	<u>13,917</u>
淨額（列入預付款項項下）	<u>\$ 4,240</u>	<u>\$ 2,863</u>	<u>\$ 3,278</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14,634</u>	<u>\$12,722</u>	<u>\$11,445</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40,586	\$ 36,331	\$ 39,117
1~5 年	42,881	35,183	40,593
超過 5 年	<u>1,920</u>	<u>4,800</u>	<u>600</u>
	<u>\$ 85,387</u>	<u>\$ 76,314</u>	<u>\$ 80,310</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1,465	\$ -	\$ -	\$ 71,465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0,239	\$ -	\$ -	\$ 60,239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1,931	-	-	11,931
合 計	\$ 72,170	\$ -	\$ -	\$ 72,170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53,717	\$ -	\$ -	\$ 53,71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0,428	\$ -	\$ -	\$ 10,428
合 計	<u>\$ 64,145</u>	<u>\$ -</u>	<u>\$ -</u>	<u>\$ 64,145</u>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97,963	\$ 392,331	\$ 396,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465	72,170	64,14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5,530	233,540	203,2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

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港幣（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正數係表示當港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港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067	\$ 98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 3 個月，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低。另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充裕，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是以利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3,646	\$321,769	\$302,669
金融負債	150,000	150,000	120,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15 千元及 72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除採現金交易外，餘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往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至			
		3 個月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68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32	<u>150,612</u>	-	-	-
		<u>\$</u>			
		<u>228,294</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2,30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71	<u>150,627</u>	<u>-</u>	<u>-</u>	<u>-</u>		
		<u>\$222,934</u>	<u>\$ -</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7,02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6	<u>120,506</u>	<u>-</u>	<u>-</u>	<u>-</u>		
		<u>\$197,527</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150,000	\$ 120,000
未動用金額	<u>144,415</u>	<u>142,120</u>	<u>130,825</u>
	<u>\$ 294,415</u>	<u>\$ 292,120</u>	<u>\$ 250,825</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0,288</u>	<u>\$ 21,717</u>

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相較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7,608</u>	<u>\$ 2,038</u>	<u>\$ 3,8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融資及進貨履約保證之情形如下：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05,000 及美金 3,000 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205,000 及美金 3,000 千元
101 年 1 月 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160,000 及美金 3,000 千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07	\$ 6,270
退職後福利	<u>37</u>	<u>31</u>
	<u>\$ 6,044</u>	<u>\$ 6,301</u>

二三、質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下列擔保用途（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子公司彭博之進貨履約保證	<u>\$ 1,500</u>	<u>\$ 1,500</u>	<u>\$ 1,310</u>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 108 年 9 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率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2,001	7.75566	(美金：港幣)	\$ 59,632	
港 幣	2,933	3.843	(港幣：新台幣)	11,271	
人 民 幣	21,821	1.2721	(人民幣：港幣)	106,67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59	29.805	(美金：新台幣)	7,708	
美 金	2,002	7.75566	(美金：港幣)	59,661	
港 幣	933	0.78612	(港幣：人民幣)	3,586	
日 圓	5,164	0.2839	(日圓：新台幣)	1,466	
10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222	29.04	(美金：新台幣)	6,437	
美 金	2,011	7.7502	(美金：港幣)	58,399	
港 幣	2,471	3.747	(港幣：新台幣)	9,257	
人 民 幣	21,363	1.2333	(人民幣：港幣)	98,69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70	29.04	(美金：新台幣)	2,040	
美 金	2,017	7.7502	(美金：港幣)	58,580	
日 圓	8,105	0.3364	(日圓：新台幣)	2,727	
101年1月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267	30.275	(美金：新台幣)	8,090	
美 金	2,002	7.7688	(美金：港幣)	60,596	
港 幣	351	3.897	(港幣：新台幣)	1,370	
人 民 幣	21,026	1.2330	(人民幣：港幣)	101,030	
日 圓	10,112	0.3906	(日圓：新台幣)	3,95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26	30.275	(美金：新台幣)	3,805	
美 金	2,000	7.7688	(美金：港幣)	60,564	
日 圓	29,530	0.3906	(日圓：新台幣)	11,53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通邁北京 1,140 千元，截至 102 年底止，該貨款已收訖，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以營運地區作為辨認營運部門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台灣地區（邁達康及彭博）－從事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業務。
- 香港地區（MDC Sports 及 Dacome (HK)）－從事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 中國地區（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及巨將深圳）－從事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暨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7,043	\$ 82,331	\$ 172,634	\$ -	\$ 732,008
部門間收入	55,304	27,271	4,225	(86,800)	-
部門收入	\$ 532,347	\$ 109,602	\$ 176,859	(\$ 86,800)	\$ 732,008
部門（損）益	\$ 31,029	\$ 21,338	(\$ 23,459)	\$ 3,362	\$ 32,270
利息收入					5,048
其他收入					8,7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2
利息費用					(2,354)
稅前淨利					49,109
所得稅					(10,285)
合併總淨利					\$ 38,824
資產合計	\$ 324,562	\$ 318,219	\$ 191,803	(\$ 79,907)	\$ 754,677
負債合計	\$ 252,928	\$ 70,466	\$ 35,107	(\$ 69,135)	\$ 289,366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5,398	\$ 68,881	\$ 276,377	\$ -	\$ 830,656
部門間收入	67,604	54,184	13,376	(135,164)	-
部門收入	\$ 553,002	\$ 123,065	\$ 289,753	(\$ 135,164)	\$ 830,656
部門（損）益	\$ 34,771	\$ 23,937	\$ 2,830	(\$ 4,476)	\$ 57,062
利息收入					3,252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其他收入					\$ 4,1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2
利息費用					(3,006)
稅前淨利					64,871
所得稅					(16,384)
合併總淨利					<u>\$ 48,487</u>
資產合計	<u>\$ 330,327</u>	<u>\$ 288,720</u>	<u>\$ 200,292</u>	<u>(\$ 75,148)</u>	<u>\$ 744,191</u>
負債合計	<u>\$ 255,792</u>	<u>\$ 70,052</u>	<u>\$ 31,234</u>	<u>(\$ 62,983)</u>	<u>\$ 294,095</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地區	\$ 3,781	\$ 3,534	\$ 6,017	\$ 4,892
中國地區	1,202	519	108	1,375
香港地區	<u>248</u>	<u>44</u>	<u>207</u>	<u>74</u>
	<u>\$ 5,231</u>	<u>\$ 4,097</u>	<u>\$ 6,332</u>	<u>\$ 6,34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高爾夫球用品	\$725,655	\$805,351
勞務收入	<u>6,353</u>	<u>25,305</u>
	<u>\$732,008</u>	<u>\$830,65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香港。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1 年	101 年
	102 年度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台灣	\$477,043	\$485,398	\$ 8,541	\$ 6,305	\$ 5,595
中國	172,634	276,377	624	1,646	965
香港	<u>82,331</u>	<u>68,881</u>	<u>80</u>	<u>117</u>	<u>90</u>
	<u>\$732,008</u>	<u>\$830,656</u>	<u>\$ 9,245</u>	<u>\$ 8,068</u>	<u>\$ 6,65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C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D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E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

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73,295千元及122,199千元，依IFRSs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3,059千元、利息付現數2,978千元與股利收現數1,870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項目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USD2,000 千元)	\$ 59,610 (USD2,000 千元) (註 2)	\$ 59,610 (USD2,000 千元)	1.20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用	\$ -	-	\$ -	\$ 89,386 (淨值之 40%) (註 1)	\$ 89,386 (淨值之 40%) (註 1)	

註 1： 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223,465×40% = \$89,386。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 134,079 (淨值之 60%) (註)	\$ 90,000	\$ 89,415	\$ -	\$ -	40	\$ 134,079 (淨值之 60%) (註)	\$ -	\$ -	\$ -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淨值之 60%：\$223,465×60% = \$134,079。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 普通股							
	正崴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58,246	\$ 14,184	-	\$ 9,463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6,052	5,114	-	1,953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8,400	4,521	-	3,877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9,931	9,491	-	5,56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91,052	4,391	-	3,401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9,000	5,765	-	3,739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4,751	986	-	1,194	
	群創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5,050	3,155	-	738	
	建漢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4,555	3,268	-	2,464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5,000	3,834	-	3,264	
	佳能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5,000	5,169	-	1,598	
	光洋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24,495	4,893	-	3,175	
	可成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5,000	9,208	-	8,708	
	順達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5,277	-	2,905	
	正達國際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3,649	-	1,877	
	新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10,109	-	9,372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115	-	2,180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161	-	2,154	
	台郡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u>3,857</u>	-	<u>3,840</u>	
					101,147		<u>\$ 71,465</u>	
			減：評價調整		(<u>29,682</u>)			
					<u>\$ 71,465</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邁達康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375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勞務收入	257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其他收入	1,322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其他應收款	38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勞務收入	839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銷 貨	1,140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1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52,693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7
				應收帳款	1,504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2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596	依董事會決議	8
				其他收入	658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3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17,729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2
				應收帳款	117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通邁 (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2,583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銷 貨	6,959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1
				應收帳款	3,586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4	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158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67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其他應收款	697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其他應收款	3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通邁 (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3,851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1
				應收帳款	3,375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其他應收款	71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5	通邁 (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49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USD 1,000 千元)	\$ 31,271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 223,464	\$ 6,908	\$ 6,908	註 4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USD 4,000 千元)	126,800 (USD 4,000 千元)	4,000,000	100	179,230	(4,619)	(4,521)	註 1 及註 4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9,494	15,341	16,040	註 2 及註 4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68 (USD 1,000 千元)	31,568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84,722	837	857	註 3 及註 4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損差異 98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865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767 千元之餘額。

註 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差異 699 千元，係子公司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9,715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9,016 千元之餘額。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差異 20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394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374 千元之餘額。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註 3)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USD 3,000,000	(二)、註 2	\$ 95,232 (USD3,000 千元)	\$ -	\$ -	\$ 95,232 (USD3,000 千元)	(\$ 5,476)	100	(\$ 5,476)	\$ 95,274	\$ -	註 6
通邁 (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RMB 18,000,000	(二)、註 2	-	-	-	-	(5,019)	100	(5,019)	84,500	-	註 6
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USD 2,000,000	(二)、註 2	31,568 (USD1,000 千元)	-	-	31,568 (USD1,000 千元)	(16,254)	100	(15,051)	60,809	-	註 5 及註 6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126,800 (USD4,000 千元)	\$158,312 (USD5,000 千元)	\$279,18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轉投資。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4：依據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465,311×60% = \$279,187。

註 5：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損差異 1,203 千元，係子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一)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一)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303,294	(\$ 122,199)	\$ -	\$ 181,095	現 金 A	短期借款	\$ 120,000	\$ -	\$ -	\$ 120,000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45	-	-	64,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票據	5,191	-	-	5,191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3,106	-	-	3,106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43,370	-	-	43,370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47,297	-	-	47,297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805	-	-	3,80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8,353	-	-	28,353	其他應收款	應付所得稅	9,057	-	-	9,0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商品存貨	201,912	-	-	201,912	存 貨	應付費用	18,187	(18,187)	-	-	- 註二
預付款項	28,475	-	-	28,475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5,782	18,187	686	24,655	其他應付款 E、註二
其他金融資產	-	122,199	-	122,19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A	其 他	8,178	-	-	8,178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1)	-	-	- B	流動負債合計	213,570	-	686	214,256	流動負債合計
其 他	7,504	-	-	7,504	其 他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84,097	(11)	-	684,086	流動資產合計	存入保證金	6,190	-	-	6,190	非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714	714	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成本	21,444	-	-	21,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11	13	(183)	37,8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D
減：累計折舊	14,893	-	-	14,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44,201	13	531	44,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B、D
固定資產淨額	6,551	-	-	6,551	減：累計折舊	負債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負債合計	257,771	13	1,217	259,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存出保證金	12,738	-	-	12,738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遞延費用	99	(99)	-	-	存出保證金	普通股股本	323,005	-	-	323,005	普通股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238	262	-	資本公積	35,133	-	-	35,133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B、D、E	保留盈餘					
受限制資產	1,310	-	-	1,31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法定盈餘公積	32,217	-	-	32,217	保留盈餘
預付退休金	1,077	-	(1,077)	-	- (1)、D	特別盈餘公積	24,429	-	-	24,429	法定盈餘公積
-	-	99	-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C	未分配盈餘	59,175	-	(302)	58,87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D、E
其他資產合計	15,224	24	(839)	14,409	其他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115,821	-	(302)	115,519	保留盈餘合計
資產總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4	-	(1,754)	-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612)	-	-	(27,6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858)	-	(1,754)	(2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448,101	-	(2,056)	446,0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872	\$ 13	(\$ 839)	\$ 705,046	權益總計

註一：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二)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二：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IFRSs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830,65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582,08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248,57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59,966	推銷費用	E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1,546	管理費用	D、E
合 計	-	191,512	合 計	
營業淨利	-	57,06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3,252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	4,198	處分投資利益	
其 他	-	4,394	其 他	
合 計	-	11,844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006	利息費用	
其 他	-	1,029	什項支出	
合 計	-	4,035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	64,871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	16,384	所 得 稅	D、E
合併總純益	-	48,487	本年度淨利	
		(14,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9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2,1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6,3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二)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邁達康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瑞軒

許瑞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2,161	6	\$ 47,645	7	\$ 46,51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50,000	21	\$ 150,000	22	\$ 110,000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465	10	72,170	11	64,145	10	2150	應付票據	4,074	1	4,003	-	5,19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59	-	9	-	55	-	2170	應付帳款	22,280	3	18,789	3	25,896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606	2	18,382	3	26,1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074	1	5,809	1	29,3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391	1	6,519	1	7,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3,781	2	14,568	2	14,458	2
1300	商品存貨（附註四及九）	123,979	17	106,302	15	106,273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047	-	762	-	3,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300	2	16,300	2	16,3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343	1	7,973	1	5,0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89	-	1,745	-	1,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599	29	201,904	29	193,037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150	38	269,072	39	268,084	4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40	-	1,234	-	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2,188	59	406,631	59	395,827	58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	-	115	-	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704	1	6,174	1	5,4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1,589	6	40,831	6	37,82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1	-	2,616	-	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244	6	42,180	6	38,657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9,961	2	9,595	1	8,016	1		負債合計	249,843	35	244,084	35	231,694	3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92	-	99	-	2XXX	權益（附註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004	62	425,108	61	409,655	60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925	47	335,925	49	323,005	48
								3200	資本公積	35,133	5	35,133	5	35,1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87	6	37,937	5	32,2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8	5	25,858	4	24,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78	6	54,415	8	58,873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3,883	17	118,210	17	115,519	17
								3400	其他權益	(29,630)	(4)	(39,172)	(6)	(27,612)	(4)
								3XXX	權益總計	465,311	65	450,096	65	446,045	66
1XXX	資產總計	\$ 715,154	100	\$ 694,180	100	\$ 677,73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5,154	100	\$ 694,180	100	\$ 677,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439,362	98	\$ 416,748	94
4600	勞務收入	<u>7,592</u>	<u>2</u>	<u>25,980</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6,954	100	442,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321,797</u>	<u>72</u>	<u>322,90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5,157</u>	<u>28</u>	<u>119,82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0,808	20	88,302	20
6200	管理費用	<u>17,697</u>	<u>4</u>	<u>19,17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05</u>	<u>24</u>	<u>107,478</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6,652</u>	<u>4</u>	<u>12,3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146	1	4,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1	1	4,354	1
7510	利息費用	(2,296)	-	(2,1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427</u>	<u>4</u>	<u>35,67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08</u>	<u>6</u>	<u>42,118</u>	<u>9</u>
7900	稅前淨利	42,360	10	54,468	12
7950	所得稅（附註十八）	<u>3,536</u>	<u>1</u>	<u>5,9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24</u>	<u>9</u>	<u>48,48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30	3	(\$ 14,967)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933)	(1)	8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531	-	(69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645)	-	2,6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983	2	(12,13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807	11	\$ 36,351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16		\$ 1.44	
9850	稀 釋	\$ 1.15		\$ 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005	\$ 35,133	\$ 32,217	\$ 24,429	\$ 58,873	\$ 115,519	\$ -	(\$ 27,612)	(\$ 27,612)	\$ 446,04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0	-	(5,72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9	(1,429)	-	-	-	-	-
B5	現金股利－10%	-	-	-	-	(32,300)	(32,300)	-	-	-	(32,300)
B9	股票股利－4%	12,920	-	-	-	(12,920)	(12,920)	-	-	-	-
		12,920	-	5,720	1,429	(52,369)	(45,220)	-	-	-	(32,3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8,487	48,487	-	-	-	48,48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6)	(576)	(12,423)	863	(11,560)	(12,1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11	47,911	(12,423)	863	(11,560)	36,35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925	35,133	37,937	25,858	54,415	118,210	(12,423)	(26,749)	(39,172)	450,0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50	-	(4,85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0	(11,560)	-	-	-	-	-
B5	現金股利－10%	-	-	-	-	(33,592)	(33,592)	-	-	-	(33,592)
		-	-	4,850	11,560	(50,002)	(33,592)	-	-	-	(33,59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8,824	38,824	-	-	-	38,82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441	12,475	(2,933)	9,542	9,9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5	39,265	12,475	(2,933)	9,542	48,80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925	\$ 35,133	\$ 42,787	\$ 37,418	\$ 43,678	\$ 123,883	\$ 52	(\$ 29,682)	(\$ 29,630)	\$ 46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360	\$ 54,4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612	3,436
A20200	攤 銷	157	88
A20900	利息費用	2,296	2,192
A21200	利息收入	(379)	(374)
A21300	股利收入	(2,745)	(1,8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427)	(35,67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578)	(4,1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3	157
A29900	其 他	109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	46
A31150	應收帳款	3,776	7,7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8	490
A31200	商品存貨	(18,949)	(1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6	(400)
A32130	應付票據	71	(1,188)
A32150	應付帳款	3,491	(7,1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5	(23,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1)	7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0)	2,9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2	(2,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3)	(5,0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79</u>	<u>(7,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57)	(57,90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407	55,1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2)	(4,7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	(1,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5)	(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9	37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7,900	9,9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745</u>	<u>1,8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91</u>	<u>3,0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5,100	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5,100)	(24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33,592)	(32,3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262</u>)	(<u>2,1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54</u>)	<u>5,5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484)	1,1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645</u>	<u>46,5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161</u>	<u>\$ 47,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

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6	\$ 1,398	\$ 1,2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965	43,847	42,8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400	2,400	2,400
	<u>\$ 42,161</u>	<u>\$ 47,645</u>	<u>\$ 46,5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0.17 ~ 0.94	0.17 ~ 0.94	0.17 ~ 0.9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300 千元、16,300 千元及 16,383 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年利率皆為 1.09%～1.34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465	\$ 60,239	\$ 53,71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1,931	10,428
	<u>\$ 71,465</u>	<u>\$ 72,170</u>	<u>\$ 64,145</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59</u>	<u>\$ 9</u>	<u>\$ 55</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u>\$ 14,606</u>	<u>\$ 18,382</u>	<u>\$ 26,13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佣款	\$ 4,330	\$ 5,839	\$ 6,801
應收利息	10	10	11
應收進貨退出款	-	608	79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	2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u>\$ 51</u>	<u>\$ 62</u>	<u>\$ 119</u>
	<u>\$ 4,391</u>	<u>\$ 6,519</u>	<u>\$ 7,24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商品存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 1,464 千元、301 千元及 144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0,783 千元及 302,411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63 千元及 157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非上市（櫃）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 223,464	\$ 211,119	\$ 217,348
Dacome Intere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	179,230	174,158	163,240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彭博）	<u>19,494</u>	<u>21,354</u>	<u>15,239</u>
	<u>\$422,188</u>	<u>\$406,631</u>	<u>\$395,82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MDC Sports	100%	100%	100%
Dacome (Samoa)	100%	100%	100%
彭 博	100%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4	\$ 9,802	\$ 727	\$ 11,783
增 添	589	4,316	237	5,142
處 分	-	(3,907)	(316)	(4,22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3</u>	<u>\$ 10,211</u>	<u>\$ 648</u>	<u>\$ 12,702</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	\$ 4,860	\$ 355	\$ 5,609
折舊費用	315	3,101	196	3,612
處 分	-	(3,907)	(316)	(4,22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9</u>	<u>\$ 4,054</u>	<u>\$ 235</u>	<u>\$ 4,9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4</u>	<u>\$ 6,157</u>	<u>\$ 413</u>	<u>\$ 7,704</u>

101 年度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7	\$ 15,379	\$ 2,112	\$ 19,428
增 添	564	3,294	293	4,151
處 分	(1,247)	(8,871)	(1,678)	(11,7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4</u>	<u>\$ 9,802</u>	<u>\$ 727</u>	<u>\$ 11,783</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	\$ 10,831	\$ 1,749	\$ 13,964
折舊費用	252	2,900	284	3,436
處 分	(1,242)	(8,871)	(1,678)	(11,79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4</u>	<u>\$ 4,860</u>	<u>\$ 355</u>	<u>\$ 5,60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53</u>	<u>\$ 4,548</u>	<u>\$ 363</u>	<u>\$ 5,464</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0</u>	<u>\$ 4,942</u>	<u>\$ 372</u>	<u>\$ 6,1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空調設備	2.5 年至 5 年
其 他	5 年
租賃改良	
辦公室、門市修繕改良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5 年

十二、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48%～1.70%、1.63%～1.70% 及 1.65%～1.70%。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	\$ 4,019	\$ 4,285	\$ 4,140
應付員工紅利	3,160	4,115	5,042
應付運費	1,201	829	470
應付不休假獎金	658	635	620
應付董監酬勞	632	823	1,008
銷項稅額	580	1,148	209
應付設備款	-	-	642
應付股利	-	-	753
其他(主係勞健保費、退休金及水電費等)	3,531	2,733	1,574
	<u>\$ 13,781</u>	<u>\$ 14,568</u>	<u>\$ 14,458</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收款項	\$ 4,540	\$ 5,174	\$ 4,240
暫收款	1,422	2,502	504
代收款	381	297	269
	<u>\$ 6,343</u>	<u>\$ 7,973</u>	<u>\$ 5,01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退休準備金資產預計投資報酬率	1.75%	1.75%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入推銷費用）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成本	\$ 55	\$ 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8)
	<u>\$ 10</u>	<u>\$ 6</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441 千元及損失 576 千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135 千元及損失 576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26	\$ 3,715	\$ 2,9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86)	(2,481)	(2,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40</u>	<u>\$ 1,234</u>	<u>\$ 7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715	\$ 2,992
利息成本	55	54
精算（利益）損失	(544)	66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226</u>	<u>\$ 3,71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1	\$ 2,278
雇主提撥數	173	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8
精算損失	(13)	(2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6</u>	<u>\$ 2,48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8	41
債務工具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26</u>	<u>\$ 3,715</u>	<u>\$ 2,9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6</u>	<u>\$ 2,481</u>	<u>\$ 2,278</u>
提撥短絀	<u>\$ 540</u>	<u>\$ 1,234</u>	<u>\$ 7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44)</u>	<u>\$ 6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u>	<u>\$ 2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67 千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3,592</u>	<u>33,592</u>	<u>32,300</u>
已發行股本	<u>\$ 335,925</u>	<u>\$ 335,925</u>	<u>\$ 323,0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所得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後，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不低於 20%（101 年 6 月股東會修訂後規定，101 年 6 月股東會修訂前規定為不高於 8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60 千元及 4,115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2 千元及 823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

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50	\$ 5,7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60	1,429		
現金股利	33,592	32,300	\$ 1.0	\$ 1.0
股票股利	-	12,920	-	0.4
	<u>\$50,002</u>	<u>\$52,369</u>		

本公司分別於各該次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情形（均以現金發放）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15	\$ 770	\$ 5,042	\$ 1,0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15</u>)	(<u>823</u>)	(<u>5,042</u>)	(<u>1,008</u>)
	<u>\$ -</u>	<u>(\$ 53)</u>	<u>\$ -</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83	
現金股利	<u>26,874</u>	\$ 0.8
	<u>\$ 30,75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是以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2,423)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5,030	(\$ 14,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2,555)	2,544
年底餘額	<u>\$ 52</u>	<u>(\$ 12,4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6,749)	(\$ 2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5)	5,0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578)	(4,198)
年底餘額	<u>(\$ 29,682)</u>	<u>(\$ 26,749)</u>

十七、本期淨利

本年度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379	\$ 374
股利收入	2,745	1,870
租金收入	1,893	1,322
其他	1,129	718
	<u>\$ 6,146</u>	<u>\$ 4,2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578	\$ 4,1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853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u>\$ 3,431</u>	<u>\$ 4,35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2	\$ 3,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7</u>	<u>88</u>
	<u>\$ 3,769</u>	<u>\$ 3,5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12</u>	<u>\$ 3,4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7</u>	<u>\$ 8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9,151	\$ 40,580
勞健保	3,866	3,616
其他	<u>2,517</u>	<u>2,767</u>
	<u>45,534</u>	<u>46,96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881	1,827
確定福利計畫	<u>10</u>	<u>6</u>
	<u>1,891</u>	<u>1,833</u>
	<u>\$ 47,425</u>	<u>\$ 48,7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425</u>	<u>\$ 48,796</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69	\$ 2,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	(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88</u>	<u>3,2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36</u>	<u>\$ 5,981</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360</u>	<u>\$ 54,4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7,201	\$ 9,259
免稅所得	(□ 3,644)	(□ 3,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4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期之調整	(□ 21)	(□ 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36</u>	<u>\$ 5,98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因此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555)	\$ 2,54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益	(□ 90)	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	<u>(\$ 2,645)</u>	<u>\$ 2,66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47</u>	<u>\$ 762</u>	<u>\$ 3,1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	\$ 198	\$ -	\$ 249
確定福利計畫	229	(47)	(90)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44	-	(2,544)	-
其 他	(208)	208	-	-
	<u>\$ 2,616</u>	<u>\$ 359</u>	<u>(\$ 2,634)</u>	<u>\$ 3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	\$ -	\$ 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	11
確定福利計畫	20	(20)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u>40,811</u>	<u>764</u>		<u>41,575</u>
	<u>\$ 40,831</u>	<u>\$ 747</u>	<u>\$ 11</u>	<u>\$ 41,589</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1	(\$ 10)	\$ 118	\$ 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	27	-	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544	2,544
其 他	<u>104</u>	<u>(312)</u>	<u>-</u>	<u>(208)</u>
	<u>\$ 249</u>	<u>(\$ 295)</u>	<u>\$ 2,662</u>	<u>\$ 2,61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37,828	\$ 2,983	\$ -	\$ 40,811
確定福利計畫	<u>-</u>	<u>20</u>	<u>-</u>	<u>20</u>
	<u>\$ 37,828</u>	<u>\$ 3,003</u>	<u>\$ -</u>	<u>\$ 40,83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3,678</u>	<u>\$ 54,415</u>	<u>\$ 58,8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30</u>	<u>\$ 4,522</u>	<u>\$ 90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20%（預計）及 12.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稅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8,824</u>	<u>\$ 48,48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92	33,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294</u>	<u>3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86</u>	<u>33,970</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08 年 9 月底前到期，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5,493 千元及 24,086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租金	\$ 19,305	\$ 23,617	\$ 14,241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19,039</u>	<u>23,325</u>	<u>13,917</u>
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66</u>	<u>\$ 292</u>	<u>\$ 324</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 9,446</u>	<u>\$ 9,071</u>	<u>\$ 7,482</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20,706	\$ 21,272	\$ 20,399
1~5 年	32,181	28,541	23,670
超過 5 年	<u>1,920</u>	<u>1,920</u>	<u>-</u>
	<u>\$ 54,807</u>	<u>\$ 51,733</u>	<u>\$ 44,06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71,465	\$ -	\$ -	\$71,4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60,239	\$ -	\$ -	\$60,239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1,931	-	-	11,931
合 計	\$72,170	\$ -	\$ -	\$72,170
101 年 1 月 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53,717	\$ -	\$ -	\$53,71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0,428	-	-	10,428
合 計	\$64,145	\$ -	\$ -	\$64,145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87,678	\$ 98,450	\$ 104,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465	72,170	64,14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99,324	193,284	185,0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外幣貨幣性項目淨部位金額並不重大，是以匯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3個月，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低。另本公司現金充裕，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是以利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665	\$ 62,547	\$ 61,611
金融負債	150,000	150,000	110,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2及10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715千元及722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除採現金交易外，餘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往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率 (%)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無 附 息 負 債	-	\$ 49,209	\$ -	\$ -	\$ -
浮 動 利 率 工 具	1.632	150,612	-	-	-
		<u>\$ 199,821</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3,16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71	<u>150,627</u>	<u>-</u>	<u>-</u>	<u>-</u>		
		<u>\$193,796</u>	<u>\$ -</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4,92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6	<u>110,464</u>	<u>-</u>	<u>-</u>	<u>-</u>		
		<u>\$185,385</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150,000	\$ 110,000
未動用金額	<u>84,610</u>	<u>83,080</u>	<u>100,550</u>
	<u>\$ 234,610</u>	<u>\$ 233,080</u>	<u>\$ 210,55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 公 司	\$ 1,372	\$ 1,356	\$ 70,585	\$ 83,366	
其他關係人	<u>-</u>	<u>15</u>	<u>30,288</u>	<u>21,717</u>	
	<u>\$ 1,372</u>	<u>\$ 1,371</u>	<u>\$ 100,873</u>	<u>\$ 105,08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除向 Golden Pro Golf 及 Dacome Internatiol (HK) Limited 之進貨價格相較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外，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466	\$ 3,771	\$ 25,571
其他關係人	<u>7,608</u>	<u>2,038</u>	<u>3,805</u>
	<u>\$ 9,074</u>	<u>\$ 5,809</u>	<u>\$ 29,3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銀行融資及進貨履約保證之情形如下：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75,000 及美金 2,000 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75,000 及美金 2,000 千元
101 年 1 月 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60,000 及美金 2,000 千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23	\$ 3,268
退職後福利	<u>37</u>	<u>31</u>
	<u>\$ 2,960</u>	<u>\$ 3,299</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管理顧問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顧問服務，102及101年度管理顧問收入金額分別為1,096千元及675千元，列入營業收入淨額項下。

本公司未提供同類服務予非關係人致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 租 賃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倉庫，租約已於102年12月到期，租金係經雙方參酌當地一般租金議價決定並每月收取，102及101年度本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322千元。

3. 背書保證

對 子 公 司	象 保 證 目 的 進貨履約保證	101 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13,624	\$ -

(美金450千元)

101年度收取提供履約保證收入為3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108年9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元／匯率：新台幣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8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46
港 幣	2,933	3.843	(港幣：新台幣) 11,271
日 圓	10	0.2839	(日圓：新台幣) 3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港 幣	58,148	3.843	(港幣：新台幣) 223,46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59	29.805	(美金：新台幣) 7,708
港 幣	57	3.843	(港幣：新台幣) 219
日 圓	5,164	0.2839	(日圓：新台幣) 1,46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221	29.04	(美金：新台幣)	\$	6,411		
港 幣		2,471	3.747	(港幣：新台幣)		9,257		
日 圓		10	0.3364	(日圓：新台幣)		3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港 幣		56,344	3.747	(港幣：新台幣)		211,11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70	29.04	(美金：新台幣)		2,040		
港 幣		35	3.747	(港幣：新台幣)		133		
日 圓		8,105	0.3364	(日圓：新台幣)		2,727		
101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267	30.275	(美金：新台幣)		8,074		
港 幣		351	3.897	(港幣：新台幣)		1,370		
日 圓		10,043	0.3906	(日圓：新台幣)		3,923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港 幣		55,773	3.897	(港幣：新台幣)		217,34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26	30.275	(美金：新台幣)		3,805		
港 幣		4,951	3.897	(港幣：新台幣)		19,294		
日 圓		29,530	0.3906	(日圓：新台幣)		11,53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通邁北京 1,140 千元，截至 102 年底止，該貨款已收訖，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C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D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E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6,300 千元及 16,383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75 千元、利息付現數 2,157 千元及股利收現數 11,770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項目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USD 2,000 千元)	\$ 59,610 (USD2,000 千元)	\$ 59,610 (USD2,000 千元)	1.20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用	\$ -	-	\$ -	\$ 89,386 (淨值之 40%) (註)	\$ 89,386 (淨值之 40%) (註)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223,465×40% = \$89,386。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 134,079 (淨值之 60%) (註)	\$ 90,000	\$ 89,415	\$ -	\$ -	40	\$ 134,079 (淨值之 60%) (註)	\$ -	\$ -	\$ -	

註：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淨值之 60%：\$223,465×60% = \$134,079。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 普通股							
	正崴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58,246	\$ 14,184	-	\$ 9,463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6,052	5,114	-	1,953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8,400	4,521	-	3,877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9,931	9,491	-	5,56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91,052	4,391	-	3,401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9,000	5,765	-	3,739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4,751	986	-	1,194	
	群創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5,050	3,155	-	738	
	建漢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4,555	3,268	-	2,464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5,000	3,834	-	3,264	
	佳能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5,000	5,169	-	1,598	
	光洋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24,495	4,893	-	3,175	
	可成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5,000	9,208	-	8,708	
	順達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5,277	-	2,905	
	正達國際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3,649	-	1,877	
	新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10,109	-	9,372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115	-	2,180	
	F-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161	-	2,154	
	台郡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u>3,857</u>	-	<u>3,840</u>	
					101,147		<u>\$ 71,465</u>	
			減：評價調整		(<u>29,682</u>)			
					<u>\$ 71,465</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USD1,000 千元)	\$ 31,271 (USD1,000 千元)	1,000,000	100	\$ 223,464	\$ 6,908	\$ 6,908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USD 4,000 千元)	126,800 (USD 4,000 千元)	4,000,000	100	179,230	(4,619)	(4,521)	註 1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9,494	15,341	16,040	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68 (USD 1,000 千元)	31,568 (USD 1,000 千元)	1,000,000	100	84,722	837	857	註 3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損差異 98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865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767 千元之餘額。

註 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差異 699 千元，係子公司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9,715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9,016 千元之餘額。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差異 20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394 千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374 千元之餘額。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註 3)	本年年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USD 3,000,000	(二)、註 2	\$ 95,232 (USD3,000 千元)	\$ -	\$ 95,232 (USD3,000 千元)	(\$ 5,476)	100	(\$ 5,476)	\$ 95,274	\$ -	
通邁 (北京) 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RMB 18,000,000	(二)、註 2	-	-	-	(5,019)	100	(5,019)	84,500	-	
巨將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USD 2,000,000	(二)、註 2	31,568 (USD1,000 千元)	-	31,568 (USD1,000 千元)	(16,254)	100	(15,051)	60,809	-	註 5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126,800 (USD4,000 千元)	\$158,312 (USD5,000 千元)	\$279,18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轉投資。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4：依據 2008 年 0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465,311 \times 60\% = \$279,187$ 。

註 5：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損差異 1,203 千元，係子公司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1)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96	(\$ 16,383)	\$ -	\$ 46,513	A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45	-	-	64,145		應付票據	5,191	-	-	5,191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55	-	-	55		應付帳款	25,896	-	-	25,896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6,130	-	-	26,13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9,376	-	-	29,37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240	-	-	7,240		應付所得稅	3,103	-	-	3,1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商品存貨		106,273	-	-	106,273		應付費用	12,892	(12,892)	-	-	-	註 2
其他金融資產		-	16,383	-	16,383	A	其他應付款	880	12,892	686	14,458	其他應付款	E、註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1	(11)	-	-	B	其 他	5,013	-	-	5,013	其 他	
其 他		1,345	-	-	1,345		流動負債合計	192,351	-	686	193,037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268,095	(11)	-	268,0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流動負債						
		395,827	-	-	395,827		存入保證金	115	-	-	115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714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D
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負債合計	38,011	-	(183)	37,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B、D
固定資產成本		19,428	-	-	19,428			38,126	-	531	38,6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減：累計折舊		13,964	-	-	13,964								
固定資產淨額		5,464	-	-	5,464		負債合計	230,477	-	1,217	231,694	負債合計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存出保證金		8,016	-	-	8,016		股 本					權 益	
遞延費用		99	(99)	-	-	C	普通股股本	323,005	-	-	323,005	普通股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11	238	249	B、D、E	資本公積	35,133	-	-	35,133	資本公積	
預付退休金		1,077	-	(1,077)	-	D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		-	99	-	99	C	法定盈餘公積	32,217	-	-	32,21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4,429	-	-	24,429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產合計		9,192	11	(839)	8,364		未分配盈餘	59,175	-	(302)	58,873	未分配盈餘	D、E
							保留盈餘合計	115,821	-	(302)	115,519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4	-	(1,75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612)	-	-	(27,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858)	-	(1,754)	(27,612)	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48,101	-	(2,056)	446,045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678,578	\$ -	(\$ 839)	\$ 677,7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8,578	\$ -	(\$ 839)	\$ 677,7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七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註 2：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45	(\$ 16,300)	\$ -	\$ 47,6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1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70	-	-	7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票據	4,003	-	-	4,003
應收票據	9	-	-	9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18,789	-	-	18,789
應收帳款淨額	18,382	-	-	18,382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809	-	-	5,809
其他應收款	6,519	-	-	6,519	其他應收款		應付所得稅	762	-	-	762
商品存貨	106,302	-	-	106,302	存 貨		應付費用	12,449	(12,449)	-	-
其他金融資產	-	16,300	-	16,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A	應付股利	-	-	753	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73	(73)	-	-	-	B	其他應付款	1,366	12,449	-	13,815
其 他	<u>1,745</u>	<u>-</u>	<u>-</u>	<u>1,745</u>	其 他		其 他	<u>7,973</u>	<u>-</u>	<u>-</u>	<u>7,973</u>
流動資產合計	<u>269,145</u>	<u>(73)</u>	<u>-</u>	<u>269,072</u>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u>201,151</u>	<u>-</u>	<u>753</u>	<u>201,90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406,631</u>	<u>-</u>	<u>-</u>	<u>406,6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入保證金	115	-	-	115
固定資產成本	11,783	-	-	11,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34	1,234
減：累計折舊	<u>5,609</u>	<u>-</u>	<u>-</u>	<u>5,609</u>	減：累計折舊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u>38,829</u>	<u>2,185</u>	<u>(183)</u>	<u>40,831</u>
固定資產淨額	<u>6,174</u>	<u>-</u>	<u>-</u>	<u>6,1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合計	<u>38,944</u>	<u>2,185</u>	<u>1,051</u>	<u>42,180</u>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合計	<u>240,095</u>	<u>2,185</u>	<u>1,804</u>	<u>244,084</u>
存出保證金	9,595	-	-	9,595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股東權益				權 益
遞延費用	92	(92)	-	-	-	C	股 本				股 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2,258	358	2,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B、D、E	普通股股本	<u>335,925</u>	<u>-</u>	<u>-</u>	<u>335,925</u>
預付退休金	1,194	-	(1,194)	-	-	D	資本公積	<u>35,133</u>	<u>-</u>	<u>-</u>	<u>35,133</u>
-	<u>-</u>	<u>92</u>	<u>-</u>	<u>92</u>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 其 他	C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合計	<u>10,881</u>	<u>2,258</u>	<u>(836)</u>	<u>12,303</u>	其他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37,937	-	-	37,937
							特別盈餘公積	25,858	-	-	25,858
							未分配盈餘	<u>55,301</u>	<u>-</u>	<u>(886)</u>	<u>54,415</u>
							保留盈餘合計	<u>119,096</u>	<u>-</u>	<u>(886)</u>	<u>118,21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69)	-	(1,754)	(12,4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6,749)	-	-	(26,7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418)	-	(1,754)	(39,172)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u>452,736</u>	<u>-</u>	<u>(2,640)</u>	<u>450,096</u>
資產總計	<u>\$ 692,831</u>	<u>\$ 2,185</u>	<u>(\$ 836)</u>	<u>\$ 694,18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92,831</u>	<u>\$ 2,185</u>	<u>(\$ 836)</u>	<u>\$ 694,180</u>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七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註 2：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442,72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322,90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119,82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88,302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176	管理費用
合 計	-	107,478	合 計
營業利益	-	12,35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374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5,672	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	4,198	處分投資利益
其 他	-	4,072	其 他
合 計	-	44,316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2,192	利息費用
其 他	-	6	什項支出
合 計	-	2,198	合 計
稅前淨利	-	54,46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5,981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	48,487	本年度淨利
		(14,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9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2,1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6,3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七項下(五)重大調節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二 年 底	一 ○ 一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727,174	\$ 716,602	\$ 10,572	1
固定資產	8,435	7,075	1,360	19
其他資產	18,723	17,898	825	5
資產總額	754,677	744,191	10,486	1
流動負債	239,389	240,797	(1,408)	(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9,977	53,298	(3,321)	(6)
負債總額	289,366	294,095	(4,729)	(1)
股 本	335,925	335,925	-	-
保留盈餘	123,883	118,210	5,673	5
股東權益總額	465,311	450,096	15,215	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二期差異不大。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一〇二年度新增門市租賃改良所致。				
3. 其他資產二期差異不大。				
4. 流動負債二期差異不大。				
5. 保留盈餘二期差異不大。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增（減） 變動比 例（%）	變 動 分 析
	小	計 合	小	計 合			
營業收入		\$ 732,008		\$ 830,656	(98,648)	(12)	
營業成本		512,636		582,082	(69,446)	(12)	
營業毛利		219,372		248,574	(29,202)	(12)	
營業費用		187,102		191,512	(4,410)	(2)	
營業淨利		32,270		57,062	(24,792)	(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 13,831		\$ 7,3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2		3,462				
利息費用	(2,354)	16,839	(3,006)	7,809	9,030	116	2
稅前淨利		49,109		64,871	(15,762)	(24)	3
所得稅費用		10,285		16,384	(6,099)	(37)	4
本期淨利		\$ 38,824		\$ 48,487	(\$ 9,663)	(20)	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一〇二年度營運績效較上年度衰退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一〇二年度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一〇二年度營運績效較上年度衰退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一〇二年度營運績效較上年度衰退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鐵桿	8,898	組
木桿	16,684	支
其他	460,522	支、盒、個、件

103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史經驗並考量整體經濟環境所推估。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今年全球經濟衰退已逐漸走上復甦之路，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高球零售消費市場抱持是審慎樂觀的看法，雖然整個大陸今年受到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球具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加上今年本公司持續接到大中華區域的代理權，相信將會為本公司挹注更多的營業額，故今年將持續積極拓展香港及中國地區的業務，以開發更多大中華區的客源。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9,208	\$45,116	\$125,286	\$ 169,038	\$-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淨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9,038	\$ 27,327	\$ 29,191	\$ 167,174	\$-	\$-
1. 營業活動 預計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持續增加營業據點而增加存貨備貨、應付款項增加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增加營業據點所需投入裝潢款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千元，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908 千元。

九十三年度投資設立薩摩亞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於九十五年度透過該子公司轉投資設立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千元，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5,746 千元。

九十七年度透過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8,000 千元，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5,019 千元。九十八年度投資彭博實業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6,040 千元。

九十九年度透過 DACOME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投資設立 DACOME INTERNATIONAL(HK) LIMITED，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千元，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857 千元。

九十九年度透過 DACOME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投資設立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千元，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5,051 千元。

2. 改善計畫

今年全球經濟衰退已逐漸走上復甦之路，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高球零售消費市場抱持是審慎樂觀的看法，雖然整個大陸今年受到政策面的影響而降低了球具的銷售，但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仍是全世界矚目及寄予厚望的區域，加上今年本公司持續接到大中華區域的代理權，相信將會為本公司挹注更多的營業額，故今年將持續積極拓展香港及中國地區的業務，以開發更多大中華區的客源。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外銷及向國外廠商進貨之貨款，係採T/T方式結售或結匯，故尚無發生重大匯兌損益，惟考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將採行之措施如下：

1.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外匯資訊。
2. 考慮匯率走勢，在售價中做適當反應。
3. 採用外幣支付貨款，避免匯率波動過鉅所產生之風險。
4. 預期匯率升貶，採保有不同幣值之資產或負債（預期台幣匯率升值時，盡量保有台幣資產或外幣負債）。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我國會計準則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委請外部專家協助推動，依相關轉換時程，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評估未來相關之準則修訂及國內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相關制度。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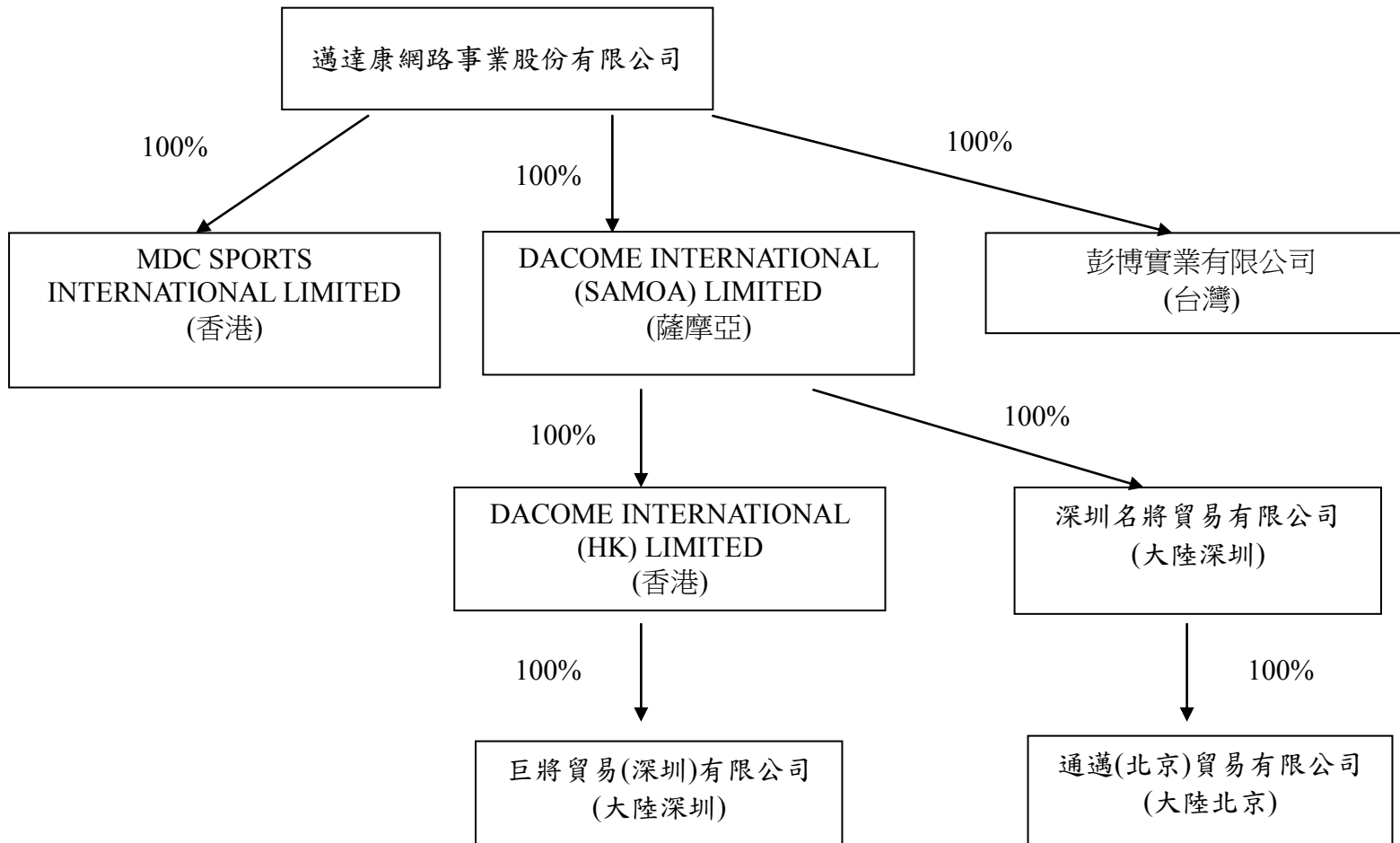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外)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1,721 (USD 1,000 千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126,800 (USD 4,000 千元)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95,232 (USD 3,000 千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 配套業務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81,205 (RMB 18,000 千元)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31,568 (USD 1,000 千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 配套業務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62,720 (USD 2,000 千元)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三)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71-134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 冲

